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开源证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 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 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 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 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 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 经营规模不断扩大, 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 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40,952.03 元、20,855,047.05 元、19,801,521.75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77%、37.80%、32.76%,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 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958,992.15 元、4,397,695.40 元、5,008,049.57 元, 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超过 20%。若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 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 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向关联企业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聚酯树脂, 交易金额分别为 3,527,455.00 元、1,210,700.00 元、370,250.00 元, 占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2.57%、2.67%, 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均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 但关联交易还是占到一定

	的份额，若之后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股东权益受损。
自有房屋因未进行消防手续的停用风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 处，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当地的政府部门对公司此次挂牌申报非常支持，因此公司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建筑主体已竣工，已于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常经建消备字【2020】第 0002 号），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具备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9%、57.79%、50.37%，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偿债风险，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66,139.10 元、4,393,513.32 元、3,905,374.50 元。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暴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已基本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环保、消防等部门的重大处罚。 2、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两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承诺主体名称	潘建银、吴波、潘欣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

	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	---

承诺主体名称	丁国民、高瑛、张晓燕、张沐、陈妍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 基本信息	12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3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1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1
六、 商业模式	65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7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8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7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9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5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9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12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2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9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4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73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01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1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12
十、	重要事项	21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19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20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23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4
一、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二、	主办券商声明	225
三、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7
四、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28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9
第七节	附件	23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飞扬科技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飞扬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亚会 A 审字（2020）2031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39 号《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行为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指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双爱家私有限公司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	指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

公司		司
专业释义		
粉末涂料	指	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合成树脂涂料。和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它的分散介质不是溶剂和水，而是空气。它具有无溶剂污染，100%成膜，能耗低的特点。
热固性粉末涂料	指	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以热固性合成树脂为成膜物质，在烘干过程中树脂先熔融，再经化学交联后固化成平整坚硬的涂膜。
环氧树脂	指	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由于环氧基的化学活性，可用多种含有活泼氢的化合物使其开环，固化交联生成网状结构，因此它是一种热固性树脂。
聚酯树脂	指	由二元醇或二元酸或多元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
TGIC	指	是一种杂环环氧化合物，白色颗粒或粉末，具有很好的耐热耐候性，粘接性及优异的高温性能。主要用作纯聚酯类粉末涂料的交联固化剂，以及用作含羧基的聚丙烯酸酯的交联固化剂。
HAA	指	又名羟烷基酰胺，是户外聚酯树脂固化剂中的一种。HAA以及改进型固化的粉末涂料将逐渐成为户外耐候性粉末的主力。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的英文缩写。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即会产生危害的那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HSE	指	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2013354B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建银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25 日	
住所	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	
电话	0519-88708508	
传真	-	
邮编	213102	
电子信箱	pan@flypowder.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潘欣宜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4	新材料
	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	C	制造业

属行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经营范围	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飞扬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22,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该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潘欣宜	8,800,000	40.00	是	是	否	0	0	0	0	2,200,000
2	潘建银	6,600,000	3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650,000
3	吴波	6,600,000	30.00	是	是	否	0	0	0	0	1,650,000
合计	-	22,000,000		-	-	-	0	0	0	0	5,500,000

3、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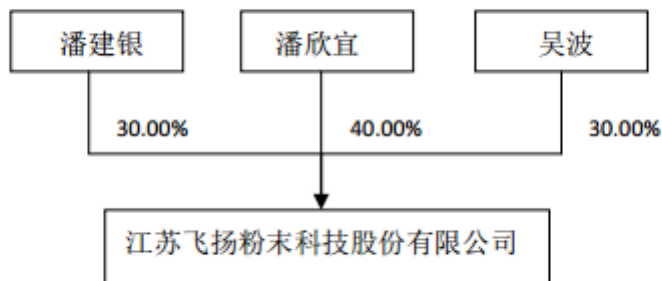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第一大股东潘欣宜持有公司 40%股份，且其父母潘建银、吴波各持有公司 30%股份，三位股东依其单独持有的表决权无法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 实际控制人

潘建银、吴波、潘欣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其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潘建银直接持有公司 6,6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0%，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吴波直接持有公司 6,6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0%，担任公司的董事、销售总监；潘欣宜直接持有公司 8,800,000 股普通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潘建银、吴波系夫妻关系，潘欣宜系潘建银、吴波女儿，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

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潘建银的决议执行。”三人能够对公司的实际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决策、人事任免等起控制作用，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潘建银、吴波、潘欣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潘建银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6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1983年6月至1995年2月，在常州市遥观镇进农电镀厂担任职工；1995年3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在常州市华光粉末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吴波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52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初中
任职情况	董事、销售总监
职业经历	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常州锦华绸厂担任统计;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自由职业;1995年4月至2005年1月,在常州市华光粉末有限公司历任统计、销售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总监。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3
姓名	潘欣宜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2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董事会秘书
职业经历	2013年6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期间	实际控制人
----	----	-------

1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7月18日	潘建银、吴波
2	2018年7月19日至今	潘建银、吴波、潘欣宜

(1) 实际控制人变化原因

潘建银与吴波调整家庭财产，由潘建银将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女儿潘欣宜。

(2) 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

①经核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均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②经核查，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③客户变化情况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		实际控制人变更后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至今，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均能在每个会计期间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发展受产业政策限制，以及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并且变更前后公司均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综上，2018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潘欣宜	8,800,000	4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潘建银	6,6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否
3	吴波	6,6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潘建银、吴波系夫妻关系，潘欣宜系潘建银、吴波女儿。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潘建银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2	吴波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3	潘欣宜	是	否	否	自然人股东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系由潘建银、吴波于 2005 年 3 月 8 日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组建。

2005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wj0003）名称预核【2005】第 022200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常州市飞扬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3 日，股东选举潘建银为执行董事，吴波为监事，潘建银为经理。

2005 年 3 月 8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48321102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扬有限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住所：武进区遥观镇通济村；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以上项目凡涉及专项许可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8 日至 2055 年 3 月 7 日。

2005 年 3 月 7 日，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开来会验（2005）第 09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7 日止，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潘建银	35.00	35.00	70.00	货币
2	吴波	15.00	15.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5 月 23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150 万元（由潘建银追加出资 105 万元，由吴波追加出资 45 万元），经营期限由五十年变更为二十年，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 年 5 月 27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08）第 17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7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潘建银	140.00	140.00	70.00	货币
2	吴波	60.00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变更公司名称

2012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股东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在原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基础上增资 300 万元（由潘建银追加出资 210 万元，由吴波追加出资 90 万元），合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公司名称由“常州飞扬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4 日，常州永申人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永申会内验（2012）第 05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2 月 2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1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4830152）名称变更【2012】第 02150019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潘建银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吴波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潘建银将其在公司的出资额 350 万元中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0%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潘欣宜，股东吴波放弃对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新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18 日，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出资额，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1	潘建银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2	吴波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潘欣宜	200.00	200.00	4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04000163）名称变更【2018】第 07240030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核准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审字【2018】第 1453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合计 8,981,455.16 元。

2018 年 8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39 号《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921,881.63 元。

2018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981,455.16 元，按照 1.796291:1 折股 5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余 3,981,455.16 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 年 9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772013354B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7 月 10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2019）第 004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0 万股。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银	1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2	吴波	1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潘欣宜	2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6、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8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增发1000万股，每股价格1元，由潘建银认购300万股，吴波认购300万股，潘欣宜认购400万股。

2019年8月30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9）0009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8月26日止，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000,0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银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吴波	4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潘欣宜	600.0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7、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年2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一致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2200万元，每股1元，由潘建银认购210万股，吴波认购210万股，潘欣宜认

购 280 万股。

2020 年 5 月 12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止，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潘建银	660.00	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吴波	660.00	3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3	潘欣宜	880.00	40.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合计		2200.00	100.00	-

公司就上述变更事宜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8、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潘建银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65 年 6 月	初中	无
2	吴波	董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69 年 2 月	初中	无
3	潘欣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7 月	本科	无
4	丁国民	董事	2020 年 3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1 月	初中	无
5	丁国民	总经理	2020 年 2 月 17 日	2023 年 2 月 16 日	中国	无	男	1962 年 11 月	初中	无
6	高瑛	董事、财务总监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3 年 3 月	高中	无
7	张晓燕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6 月	大学专科	无
8	陈妍	监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女	1978 年 11 月	中专	无
9	张沐	监事	2018 年 9 月 10 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中国	无	男	1985 年 2 月	本科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潘建银	1983年6月至1995年2月,在常州市遥观镇进农电镀厂担任职工;1995年3月至2000年2月,自由职业;2000年3月至2005年1月,在常州市华光粉末有限公司担任综合部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长。
2	吴波	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在常州锦华绸厂担任统计;1993年8月至1995年3月,自由职业;1995年4月至2005年1月,在常州市华光粉末有限公司历任统计、销售经理;2005年3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总监;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总监。
3	潘欣宜	2013年6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销售经理;2018年12月至今,在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4	丁国民	1983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常州市柴油机厂担任检验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Independent & price LTD担任经理;2009年1月至2020年2月,赋闲;2020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5	丁国民	1983年12月至2000年10月,在常州市柴油机厂担任检验员;2000年11月至2008年12月,在Independent & price LTD担任经理;2009年1月至2020年2月,赋闲;2020年3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
6	高璜	1992年6月至2008年12月,在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8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3年4月至今,在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年5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董事、财务总监。
7	张晓燕	2010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南京森威拉链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在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科员;2014年11月至2018年9月,在有限公司担任文员;2018年9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文员。
8	陈妍	1997年6月至2011年6月,在江苏赛威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11年7月至2014年6月,在江苏赛威电气

		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18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出纳。
9	张沐	2007 年 6 月至 2018 年 9 月，在有限公司担任工艺员、研发工程师； 2018 年 9 月至今，在股份公司担任监事、研发工程师。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044.79	5,517.42	3,952.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9.74	2,328.76	1,067.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99.74	2,328.76	1,067.52
每股净资产（元）	1.36	1.55	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	1.55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37	57.79	72.99
流动比率（倍）	1.18	1.25	1.05
速动比率（倍）	0.96	1.11	0.92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7.31	6,163.92	5,230.73
净利润（万元）	-29.02	261.24	305.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9.02	261.24	305.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5	255.86	194.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7.75	255.86	194.37
毛利率（%）	15.75	14.53	12.7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25	17.06	33.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20	16.71	2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3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6	3.63	3.19
存货周转率（次）	9.25	17.52	1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54	439.35	-266.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8	0.29	-0.53

股)			
----	--	--	--

注：计算公式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注 2：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股本。

注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股本。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联系电话	021-68779208
传真	021-68779216
项目负责人	张琨
项目组成员	李成龙、张琨、张丽丽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 6 号楼 A 座三楼
联系电话	0519-89618832
传真	0519-89618880
经办律师	钱江辉、白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子龙

住所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联系电话	010-62440089
传真	010-624400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克山、陈云飞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宇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联系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6338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明慧、郭献一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粉末涂料	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会 A 审字（2020）2031 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73,122.47 元、61,615,187.07 元、52,237,894.78 元，占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2018 年全部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99.96%、99.87%，主营业务明确。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主营业务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材料”（11101410）。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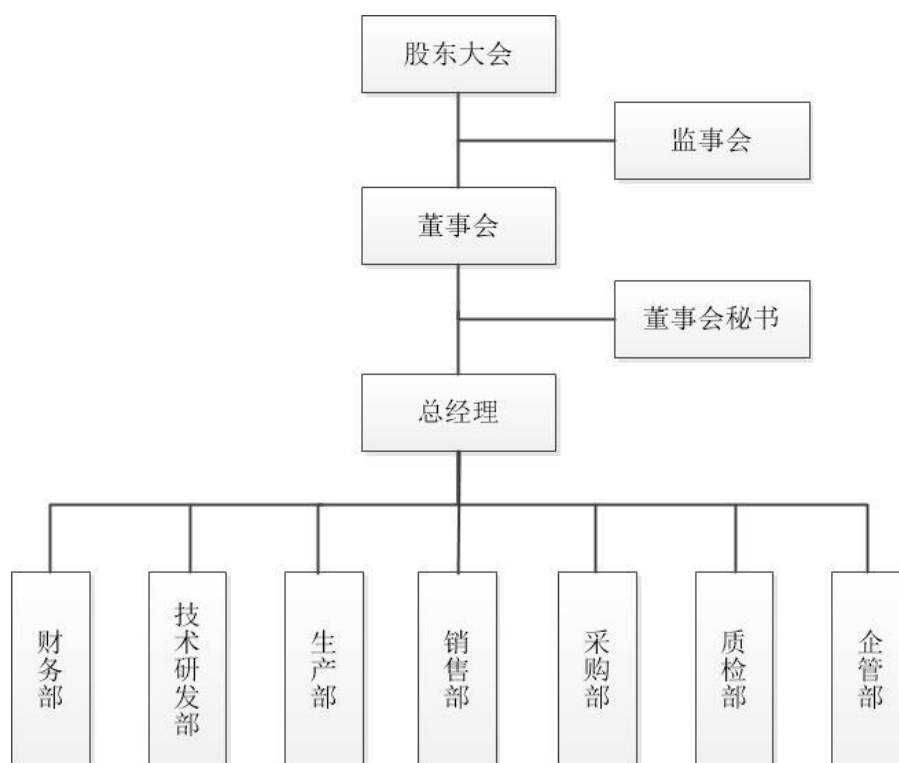
公司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和制造，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器械、建材、农业机械、交通设施、汽车零部件、家具家私以及太阳能设施等领域。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氧型粉末涂料系列以及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系列，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特点	产品系列	图例	产品用途
------	------	------	----	------

环氧型粉末涂料	具有优异的与金属粘合力、防腐蚀性、硬度、柔韧性和冲击强度。工业应用简便，连续涂装效果稳定，颜色一致性好。	超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系列； 金属性粉末涂料系列； 绝缘粉末涂料系列； 抗静电型粉末涂料； 抗菌型粉末涂料； 仿电镀粉末涂料等。		可用于电器开关柜、电子仪器仪表、医疗器械、金属硅箱等装饰性保护，电动机转子或铜排的电绝缘防护，厨房用具、汽车零部件、船舶、建筑材料、地下设施等防腐蚀与防锈。
纯聚酯型粉末涂料	聚酯粉末涂料与其它类型粉末涂料相比，具有独特性质。表现在耐候性、耐紫外旋光性能比环氧树脂好。另外由于聚酯树脂带有极性基团，所以上粉率比环氧树脂高，烘烤过程中不易泛黄，光泽度高，流平性好，漆膜丰满，颜色浅等特性，因而具有很好的装饰性。	户外铝型材专用聚酯型粉末涂料； 美术型粉末涂料系列等； 易清洁型粉末涂料（如抗涂鸦）。		一般多用于空调、高速公路护栏、一般工业、汽车部件、室外家具及工程机械等户外产品。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各部门主要功能与职责：

1、财务部

组织公司的财务核算与财务管理工作；编制财务预算并进行财务分析；公司税收的筹划、计算、申报和缴纳工作；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成本核算管理，资产管理；负责企业年度财务决算工作，审核、编制上级有关财务报表；管理会计电算化工作，纳税管理。

2、技术研发部

负责新产品自行开发及老产品的维护改进；按客户的要求和相关标准，转换成公司生产用技术文件和有关资料，保证顾客的要求得到满足；根据市场和公司发展需求，致力于产品的自主创新、更新升级的工作；按照产品特性要求编制生产过程易于操作的作业指导书；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指导、检查，并督促生产工人按标准生产。

3、生产部

根据销售部的销售计划（订单）制订原辅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对生产进行认真排期，落实各部门的生产任务；根据本部门的生产流程，对每日的生产活动进行跟踪、监督、服务，以保证生产计划准时完成；从原辅料的品质控制，产品规格控制，生产工艺控制，包装整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着手，逐步完善品质控制体系；建立物资管理流程，从源头上降低物资消耗，加强

仓库进出库控制。

4、销售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销售任务定额；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所需费用的预算；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不断学习行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5、采购部

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体系；采购计划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管理；采购合同管理；采购进度控制；采购质量控制；采购成本控制。

6、质检部

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查、计量检定及工序质量监督工作；负责产品检验和试验制定，监视和测量装置控制和不合格品控制；参与制定产品质量指标考核，搞好质量分析。对质量异议进行分析、确认并提出处理意见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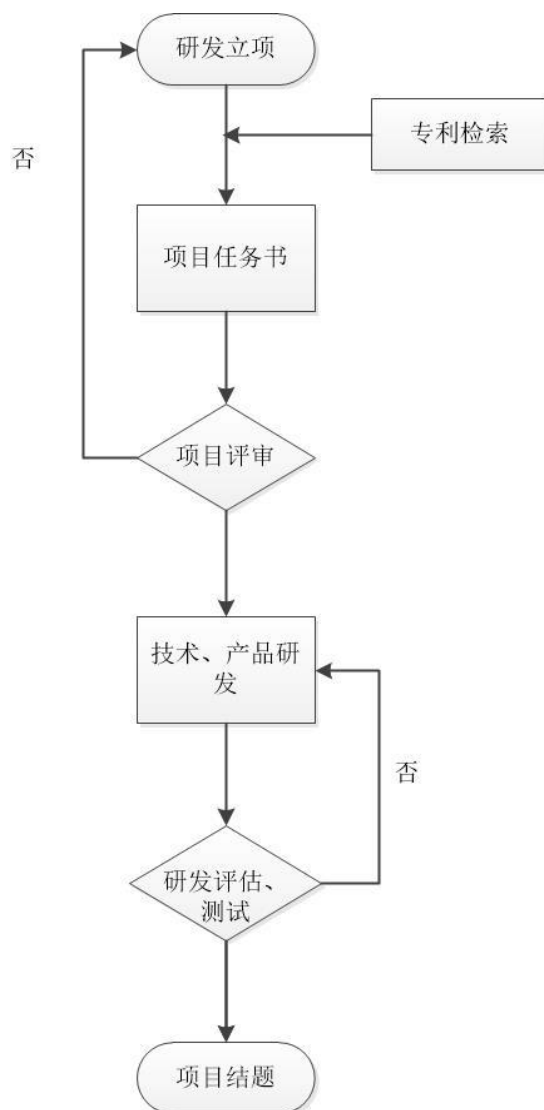
7、企管部

负责员工的招聘、入职、培训、人事调动、离职等手续，建立人事档案；熟知员工个人能力，合理安排公司内部人力资源增减调配、社保、商保等人事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及各岗位工作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执行情况及时修订完善；负责公司与政府之间的项目申报、政府补贴申请、政府相关安排的传达及执行等；负责公司的行政后勤管理工作、门卫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等。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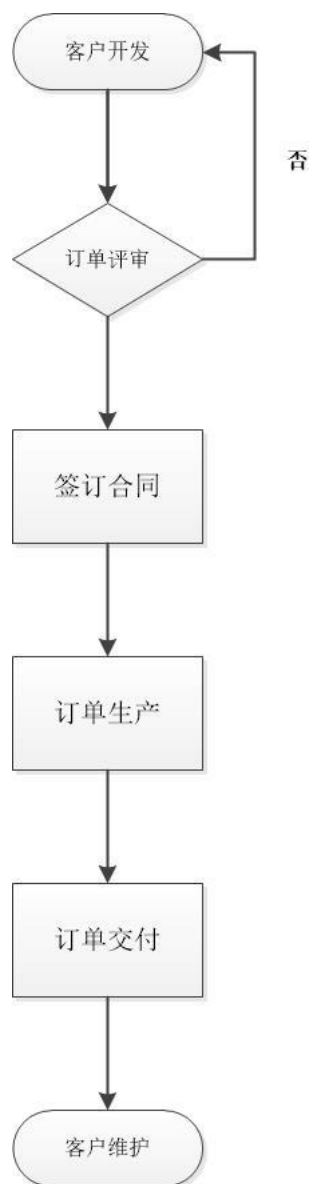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研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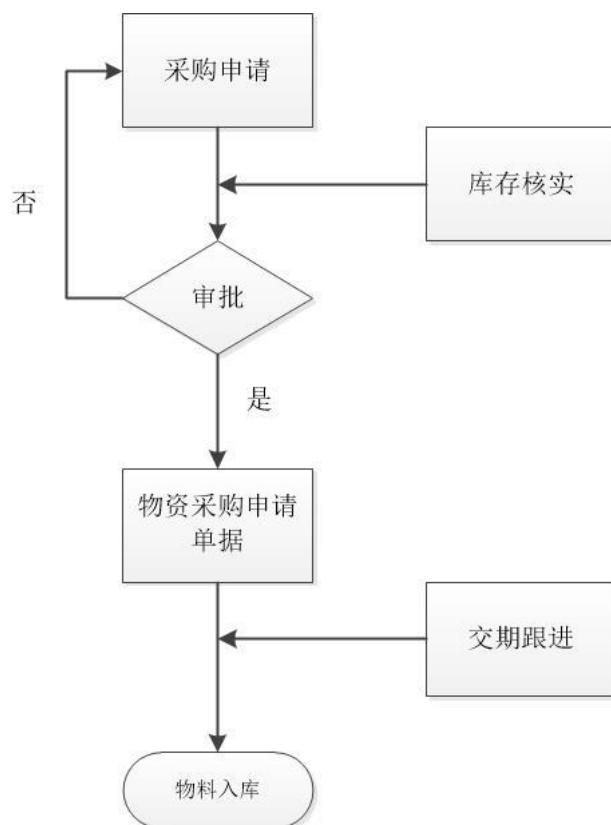
技术研发部根据销售部对市场收集整理的信息或客户提出产品应用要求，对将要开发的产品、技术进行专利检索，确保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编写项目任务书报总经理核准。组建研发小组，按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组建评估小组，一般由该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以及技术研发人员组成，负责研发阶段结果的评估以及测试。最后，技术研发部将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或进行成果鉴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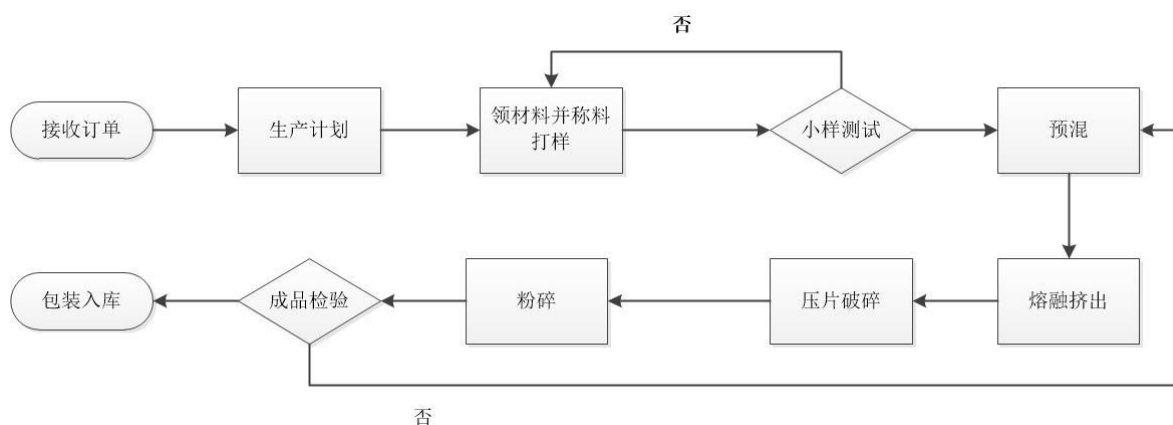
销售部开发客户并带回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和数量，经生产部、技术研发部共同评审，公司的技术及产能满足客户的前提下通过订单评审签订销售合同，并进入生产流程，合格成品入库后交付客户。公司在产品交付后，会及时跟进客户的满意度调查，增加客户黏度以及更好的改进产品。

3) 采购流程图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物料采购及供应商管理，为公司生产等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采购员根据采购材料明细表、合格供方名单和采购文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核对实际库存，除去库存物资数量后上报领导审批，确定本次采购数量并向合格供方进行采购，做到定点采购，并协同质控部跟进物料交付，物料到货后，验货并办理入库。

4) 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原材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抽查记录标准》等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活动。质控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增效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	能够有效地增加搅拌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成本，提高功效。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2	内添加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	能够使得添加辅料更加高效，节约了成本，提高了功效。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3	粉末涂料分离技术	利用异性电极之间互相吸引的原理，将粉末颗粒吸附在一端电极之上，随后移动至储存箱放置粉末，能快速的完成粉末颗粒分离的作用，保证粉末涂料的质量，满足生产使用要求。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4	新型分级筛技术	这种新型分级筛结构简单、紧凑，可以有效防止筛网被堵，筛网耐磨性好，同时节省了使筛箱震动的力，物料筛选更精细，延长了	自主研发	已应用	是

		分级筛的使用寿命，大大提高了分级筛工作的可靠性，易于使用推广。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飞扬科技	4850464	第 2 类	2009.01.14-2029.01.13	原始取得	正在使用	-

4、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lypowder.com	www.flypowder.com	苏 ICP 备 11089086 号-1	2019 年 5 月 8 日	-

5、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	国有建设用地	飞扬科技	4,792.94	遥观镇华昌路28号	2019.03.06-2055.12.29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45810号	国有建设用地	飞扬科技	4,907.00	华昌路东侧	2018.12.14-2068.11.18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3,379,625.10	3,263,515.21	正常使用	购置
合计		3,379,625.10	3,263,515.21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粉末涂料配方开	自主研发	991,564.79	767,063.49	198,126.96

发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 收入的比重（%）	-	4.68	1.24	0.38
合计	-	991,564.79	767,063.49	198,126.9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3204QGI201700361	飞扬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31 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308QR4	飞扬科技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308S	飞扬科技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9 年 7 月 5 日	2019 年 7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4 日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0118E	飞扬科技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18 年 5 月 8 日	2018 年 5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7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营许可常字320412300920号	飞扬科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17日-2024年4月16日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常经2020字第020017(B)号	飞扬科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2025年5月24日
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3216609952	飞扬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2018年10月22日	-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02234	飞扬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常州武进)	2020年6月3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3204963Y41	飞扬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2018年10月19日	长期
10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772013354B001R	飞扬科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2022年12月02日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 2017 字第第 012 号	飞扬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	2017 年 1 月 23 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34,715.24	174,234.00	2,760,481.24	94.06
机器设备	6,271,920.63	3,469,193.80	2,802,726.83	44.69
运输工具	2,783,372.37	1,910,475.93	872,896.44	31.36
电子设备	989,020.97	837,757.38	151,263.59	15.29
办公家具	92,283.08	80,551.35	11,731.73	12.71
合计	13,071,312.29	6,472,212.46	6,599,099.83	50.4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制粉设备	12	1,704,943.91	811,001.39	893,942.52	52.43	否
制粉机	2	644,188.03	611,978.63	32,209.40	5.00	否
磨粉机	4	350,480.80	206,598.52	143,882.28	41.05	否

配电柜	2	347,400.11	88,130.16	259,269.95	74.63	否
流水线	3	332,151.11	271,935.31	60,215.80	18.12	否
挤出机	3	315,402.56	179,333.10	136,069.46	43.14	否
合计	-	3,694,566.52	2,168,977.11	1,525,589.41	41.2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	遥观镇华昌路28号	2,042.42	2019年3月6日	工业

公司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消防备案，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并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并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学习，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个人。公司的经营场所和厂房均配备了消防通道6条、黄沙箱6个、灭火器46个、消防应急照明设备11个、消防池1个、消防增压泵1个、消防水带2条、消防自救呼吸器4个等符合消防条例及公安消防机关颁布的有关消防法规规定的相关消防设备，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了安全标识，具备与其日常业务相匹配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消防安全设施的日常点检和维护，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消防安全事故。

同时，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新的车间主体建筑已竣工，已于报告期后2020年9月21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常经建消备字【2020】第0002号），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具备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搬迁及其他费用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9月3日，已取得常州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对常州经开区金融发展局函的回复》：“经在系统内查询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2日之间，无消防机构行政处罚记录，无火灾事故记录。”

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本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生产活动尚未取得消防备案手续，本人承诺尽快办理消防手续。如本公司因消防问题而遭遇处罚或者停产，本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并愿意承担本公司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同时将及时寻找厂房，搬迁费用由本人承担。”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虽未进行消防备案，但公司严格落实消防责任，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消防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规章而受到消防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情形。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飞扬科技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华昌路东侧公司办公大楼	20	2019.12.10-2020.12.09	办公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飞扬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内	50	2013.02.09-2019.02.08 (注：该合同执行至2015.10.31)	建设通信设备(含天线)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飞扬有限	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内	50	2015.11.01-2019.02.08	建设通信设备(含天线)

2015年4月10日，飞扬有限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约定将位于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粉末科技有限公司内面积为50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9日至2019年2月8日，租金为18000元/年。公司将上述场地提供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建设通信设备（含天线），因场地在公司内，公司向国家电网公司代付代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电费，供电价格为1.2元/千瓦时，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电网价格调整，经双方协商后供电价格作相应调整，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向公司支付电费，公司向其开具增值税发票。

2018年4月9日，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关于铁塔相关资产转让涉及合同转让事宜的同意函》，公司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已签订且在执行的合同执行至2015年10月31日，自2015年11月1日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将其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项下与铁塔相关资产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转让后的合同缔约主体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变更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9	27.54%
41-50 岁	15	21.74%
31-40 岁	20	28.99%
21-30 岁	15	21.73%
21 岁以下	-	-
合计	6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7	10.14
专科及以下	62	89.86
合计	6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3	4.35
财务人员	2	2.90
销售人员	11	15.94
采购人员	4	5.80
技术研发人员	9	13.04
生产人员	29	42.03
质检人员	4	5.80
行政后勤人员	7	10.14
合计	6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沐	监 事 2018.09. 10-2021. 09.09	中国籍	无 境 外 永 久 居 留 权	男	35	本科	-	新型易清洁粉末涂料；超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张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许政权	2020 年 3 月	因个人原因离职。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属于生产制造型企业，需要依靠大量的生产人员，公司生产人员占比最高，占比 42.03%。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于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69 人，其中 60 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9 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劳务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共为 52 人缴纳社会保险；未为 17 人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4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1 名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保“新农合”；9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1 名员工在他处缴纳社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2 名员工已离职。报告期

内，公司为 8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社保缴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本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本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本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聚酯粉末	14,526,372.95	68.61	45,332,121.46	73.54	34,660,551.41	66.27
涂料						
纯聚酯粉末涂	6,646,749.52	31.39	16,283,065.61	26.42	17,577,343.37	33.60

料						
其他业务			24,020.04	0.04	69,380.90	0.13
合计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307,275.6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涂层材料应用企业，如机械制造、家电、汽车零部件、家具以及太阳能等领域的制造商，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355,175.45	11.12
2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1,187,552.60	5.61
3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1,152,260.21	5.44
4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920,279.42	4.35
5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898,672.57	4.24
合计		-	-	6,513,940.25	30.76

2019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	----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8,488,524.28	13.77
2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4,327,861.42	7.02
3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606,541.42	4.23
4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491,327.43	4.04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1,972,934.52	3.20
合计		-	-	19,887,189.07	32.26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4,915,851.43	9.40
2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3,751,716.47	7.17
3	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341,091.48	4.48
4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322,204.23	4.44
5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2,191,141.21	4.19
合计		-	-	15,522,004.82	29.6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

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对外采购的物料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填料、颜料、助剂等，所需能源为水、电力。相关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较为充分和广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2,847,168.14	20.50
2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1,091,011.06	7.86
3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1,043,628.32	7.51
4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946,387.17	6.81
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708,008.85	5.10
合计		-	-	6,636,203.54	47.78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7,418,584.07	15.77
2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4,449,134.96	9.46
3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金红石钛白粉	3,432,654.87	7.30
4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2,946,792.04	6.26
5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2,485,140.27	5.28
合计		-	-	20,732,306.21	44.07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7,055,342.62	17.43
2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是	聚酯树脂	3,032,449.79	7.49
3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3,027,856.25	7.48
4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氧树脂、金红石钛白粉	2,673,356.91	6.60
5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2,670,599.15	6.60
合计		-	-	18,459,604.72	45.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

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高瑛	董事、财务总监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高瑛持有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10%的股权。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63,780.40	1.25	600,382.60	0.97	608,873.00	1.16
个人卡收款						
合计	263,780.40	1.25	600,382.60	0.97	608,873.00	1.1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小额零星销售，是部分当地小客户看到公司产品信息后来现场购买粉末涂料而产生的销售，该部分结算金额和占比较小。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

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符合公司业务情况，且相关客户非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通过采取以下措施来进行改进现金交易的情况：

a.积极引导客户采用微信或者支付宝结算货款；

b.推进银行卡结算业务，通过 POS 机刷卡，转账支票等减少使用现金交易的频率；

c.建立健全现金管理制度，公司制定并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中的“现金管理”部分内容，制定的管理制度对现金使用范围、现金库存限额、出纳人员工作职责、现金内部控制进行了进一步规范。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8,492.20	0.28	212,750.40	0.45	177,904.56	0.44
个人卡付款					372,000.00	0.92
合计	38,492.20	0.28	212,750.40	0.45	549,904.56	1.3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小额零星采购，如配件、工作服、少量原材料等。

2018 年，公司存在个人卡付款情形，主要为公司员工代付供应商货款。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严格管控现金收支，2019 年已不存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个人卡已注销。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凭单	明昌国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571.4842	正在执行
2	供货协议书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书	常州市双爱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4	供货协议书	常州明昌钢 具机械有限 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5	采购合同	常州格腾汽 车零部件制 造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6	供货协议书	江苏沃得家 俦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7	供货协议书	江苏沃得家 俦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家具原 材料采购年度总 合同）	江苏美勒家 具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供货协议书	江苏万隆特 种货柜有限 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10	供货协议	山东贝格尔 防护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否	粉末涂料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应商协议书	常熟市天音 塑化贸易有 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	无锡市珏丰 新材料有限 公司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3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无锡市珏丰 新材料有限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公司				
4	材料产品购销合同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是	聚酯树脂、助剂等	框架协议	正在执行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聚酯树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汉德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钛白粉	420.00	正在执行
9	产品买卖合同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234.00	履行完毕
10	产品买卖合同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否	环氧树脂	122.40	履行完毕

注：序号 8 产品购销合同，已于报告期后 2020 年 6 月解除合约。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456.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保证、抵押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借款(信用)合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39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保证、抵押	正在执行

4、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Z01050132018160063	飞 扬 有 限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56.00	2018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履 行 完 毕
2	Z01050002020710027	飞 扬 科 技	江 苏 江 南 农 村 商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0.00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5 年 4 月 27 日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正 在 执 行

5、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0105013201872002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潘欣宜)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飞扬有限)自2018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其最高额为456万元整。	房产: 苏(2018)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42871号	2018年8月16日-2023年8月15日	履行完毕
2	01050132020720014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飞扬科技)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飞扬科技)自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4月27日所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其最高额为390万元整。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	2020年4月27日-2025年4月27日	正在执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关于公司所属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 008）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等特点。因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粉末涂料发展历史较短，原有分类标准并未将粉末涂料与普通涂料作区分，公司所处的行业依旧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2018 年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3.3.7），且公司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3000 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

2009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接受常州市飞扬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内容主要为塑料粉末制造项目，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生产塑料粉末 3000 吨/年。

2009 年 12 月 29 日，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批复，同意建设“3000 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

2010 年 4 月 20 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监察中队出具验收意见，同意“3000 吨/年塑料粉末制造”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2）“10000 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

2019 年 1 月，江苏紫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出

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内容主要为“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建筑面积6430平方米。

2019年4月15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文号为常经发审【2019】100号的批复文件，同意“10000吨/年塑料粉末扩能项目”进行建设。

截至2020年5月31日，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此项目还未建设完成，尚不具备环保验收的条件。待项目建设竣工后、正式生产前，公司会申请环保竣工验收。

3、生产经营排污情况

公司于2017年1月23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排水管理处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苏2017字第012号），有效期为三年。

公司于2020年5月25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法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证书编号为苏常经2020字第020017（B）号，有效期自2020年5月25日至2025年5月24日。

公司于2019年12月03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772013354B001R），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日至2022年12月2日。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规的规定，没有因环境保护违法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4、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根据“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公示信息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投入生产的建设项目已通过环评批复或验收，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不存在被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补办手续的风险。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生产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中要求进行安

全许可的产品，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要求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对员工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杜绝安全隐患。

2、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2017年10月31日，飞扬有限获得由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苏AQB3204QGIII201700361，认定飞扬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20年10月。

2020年8月14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政法和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证明》，证明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产品采取的主要技术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1732-1993	国家标准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2	GB/T 9286-1998	国家标准	色漆和清漆——划格试验
3	GB/T 1733-1993	国家标准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4	GB/T 6742-1986	国家标准	漆膜弯曲试验（圆柱轴）
5	HG/T 2006-2006	行业标准	热固性粉末涂料

公司为确保生产出货的产品符合相关要求，并确保合格品才能放行，最终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系统，制定并执行《原材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抽查记录标准》等。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20年8月4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25日期间，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2020年8月10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江苏飞扬粉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8月6日至2020年8月6日在我局无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营业外支出。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的研发和制造。热固性粉末涂料是一种新型的不含溶剂，100%固体粉末状涂料，具有无溶剂、无污染、可回收、环保、节省能源和资源、减轻劳动强度和涂膜机械强度高等特点。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氧型粉末涂料系列以及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系列，广泛应用于家电、医疗器械、五金配件、家具、建材及农业机械等领域。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的增效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内添加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粉末涂料分离技术、新型分级筛技术等，公司拥有1项已授权注册商标以及1项域名。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2018年11月公司因参加了化工行业标准《金属护栏粉末涂料》的制定获得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荣誉证书。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涂层材料应用企业，如机械制造商、家电、建材制造商（电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家具制造商以及太阳能制造商等，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获得了较为稳定的收入，公司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部门主要负责供应商的管理和采购管理。

供应商的管理：公司新增供应商主要根据需要的原材料品种、资质、品牌、质量、价格等要求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如符合初步要求，采购部将联合财务经理、生产经理进行资质、价格审核，联合质检部负责人进行质量审核，最后报总经理核准，如通过审核，公司会向供应商要求小批量供货。合格者将认定为合格供应商并录入公司的ERP系统，并建立供应商名录。

采购管理：公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填料、颜料、助剂等原材料，公司采用“以销定采”并且根据市场情况留有一定量原材料备货的采购模式。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等，规范管理公司的生产原料采购，为公司生产等后续经营活动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数量定制采购计划，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好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采购物

料到场后，质检部会配合采购部进行质量检验，验货并办理入库，确保采购物料的质量符合公司生产的需要，不合格的物料进行换货或者退货处理。

（二）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工作，建立了一支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核心技术研发，主要由公司自有研发技术人员负责完成研发，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公司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目前公司技术研发人员 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3.04%，负责研发工作的具体开展。

技术研发部其研发的切入点主要来源于对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生产能力和经济效益的全方位分析，选择符合市场未来趋势、技术可行、经济效益较好的产品或技术进行研发立项，对将要开发的产品或技术进行专利检索，确保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编写项目任务书报总经理核准。组建研发小组，按项目任务书进行产品、技术研发。组建评估小组，一般由该项目研发成果相关的市场营销、生产制造以及技术人员组成，负责研发阶段结果的评估以及测试。最后，技术研发部将项目期间的各种资料办理存档手续，或进行成果鉴定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三）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主要为直接销售模式，即公司将产品直接向用户进行推广、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来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方式获取：一是公司与已有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旧带新”已有客户会推荐其他新客户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二是公司销售人员会随时跟踪全国潜在客户的情况，并通过主动接触潜在客户等方式拓展市场，再通过商业谈判等方式完成销售；三是利用公司网站和在专业网站投放公司产品信息等方式进行网络推广，以提升公司的曝光度并吸引潜在客户主动与公司进行业务接洽等。公司销售对象主要为涂层材料应用企业，包括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等。

销售定价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粉末涂料主要以成本加成的模式向客户提供报价，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制作工艺简繁以及产品所需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管理费用等制定了产品价格，经总经理审核后向客户进行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订单一是与乌兹别克斯坦的“Uz-Saemyung Co.”的销售订单，对方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了公司的信息，并直接与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2020 年 1-5 月销售金额为 545,187.4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7%，2019 年销售金额为 533,580.1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87%；二是 2018 年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的与美国的个人订单，金额为 8,252.64 元，占当年收入的 0.02%。

公司境外销售与境内销售情况在产品种类、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不存在很大差异，境外销售在定价、信用政策等方面与境内销售情况基本相同。

公司除 2018 年通过阿里巴巴平台获取的与美国的个人订单外，已没有与美国有其他订单，公

公司向乌兹别克斯坦“Uz-Saemyung Co.”提供粉末涂料系列产品，乌兹别克斯坦与中国未就公司所出口产品产生过贸易摩擦，未就公司所出口的产品类别设置过贸易壁垒及市场准入。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0）、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境外销售货款主要以电汇结算为主，以美元计价、结算。外币货款由客户直接转至公司银行账户，公司在收到外汇后，一般先存放起来，等到汇率稍高时进行银行结汇成人民币，以降低汇率变化对于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汇的情况。公司跨境资金流动情况和结换汇情况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并且根据市场情况留有一定量的备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原材料检验规程》、《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生产工艺抽查记录标准》等制度，来规范和管理公司的生产活动。生产部接到订单后，编制生产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生产活动。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一般按照客户的要求定制产品，质控部会配合生产部对生产出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如不合格则立即返工，质量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及最后的成品检验，全部合格的产品方可入库，安排交付客户。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管理职责是制定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对产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产业发展项目、产业基地建设等相关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
3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是由原国家经贸委

		批准于 1985 年 1 月成立，现隶属于国资委，由全国涂料、颜料企业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按自愿平等的原则组成的跨行业、跨部门、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社团组织。主要负责行业发展问题的调查研究、组织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政策、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工作，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推进行业的发展等。
4	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	隶属于中国化工学会，对涂料产业进行产业和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提供服务出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一批）的公告	2018 年第 2 号	市场监管总局	2018.04.12	GB/T 35602-2017 绿色产品评价涂料
2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环 大 气 [2017]121 号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能源局	2017.09.14	重点推进集装箱、汽车、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等制造行业工业涂装 VOCs 排放控制；到 2020 年，全国工业涂装 VOCs 排放量减少 20%以上，重点地区减少 30%以上。
3	《建材工业发	工 信 部 规	工业和信息化	2016.10.11	传统建材升级换

	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315号	部		代行动:推广应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密封材料、建筑胶黏剂。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
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	工信部联节〔2016〕21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6.07.13	涂料行业的主要任务为: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UV 涂料)等绿色涂料产品。到2018年,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比2015年削减330万吨以上,减少苯、甲苯、二甲苯、二甲基甲酰胺(DMF)等溶剂、助剂使用量20%以上,低(无)VOCs的绿色农药制剂、涂料、油墨、胶粘剂和轮胎产品比例分别达到70%、60%、70%、85%和40%以上。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	国办发〔2016〕86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16.12.07	健全绿色市场体系,增加绿色产品

	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				供给,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是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培育绿色市场的必然要求,是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的重要举措,是引导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中国制造竞争力的紧迫任务,是引领绿色消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有效途径,是履行国际减排承诺、提升我国参与全球治理制度性话语权的现实需要。
6	《中国涂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二-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16.03.25	“十三五”期间要大力推进供给侧改革,提供更多满足市场需求的、性价比优良的涂料产品。到2020年,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将占涂料总产量的57%。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主席令[2014]第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14.04.24	进一步明确了政府对环境保护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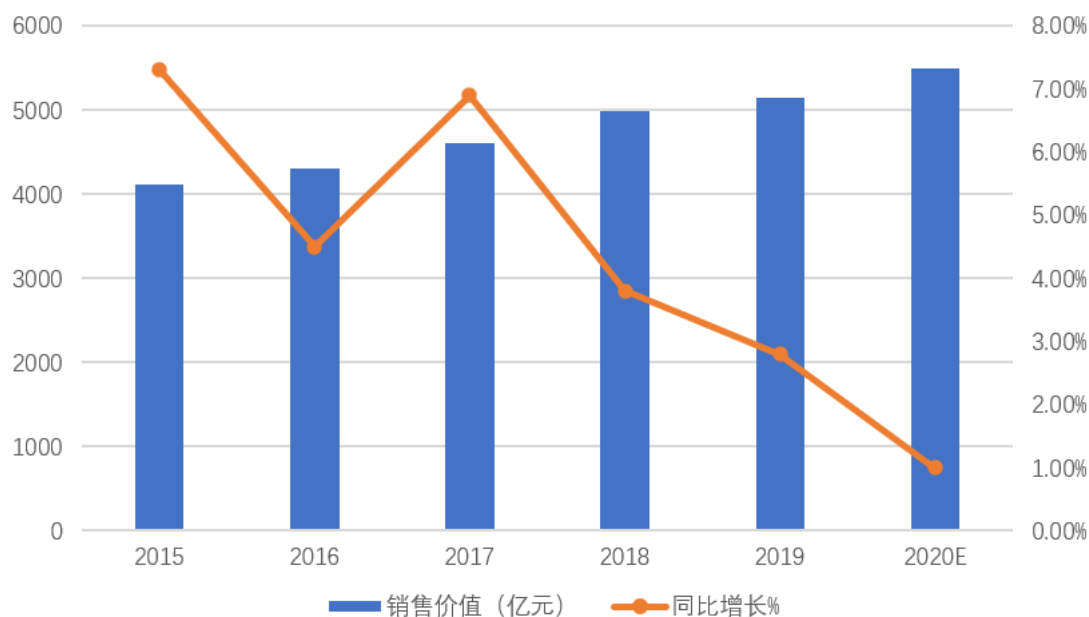
	法（2014 修订）》		会		督管理职责，完善了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保护基本制度，强化了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加大了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法律条文也从原来的 47 条增加到 70 条，增强了法律的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
--	-------------	--	---	--	--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粉末涂料行业发展概况 粉末涂料是以固体树脂和颜料、填料及助剂等组成的固体粉末状合成树脂涂料。和普通溶剂型涂料及水性涂料不同，它的分散介质不是溶剂和水，而是空气。它具有无溶剂污染，100%成膜，能耗低的特点。粉末涂料有热塑性和热固性两大类。 热塑性粉末涂料是指在施工过程中不起交联反应的粉末涂料，如果对热塑性粉末涂料涂膜进行加热时，涂膜会再度熔融。热塑性粉末涂料是由热塑性树脂、颜填料、增塑剂和稳定剂等经过干混合或熔融混合、粉碎、过筛分级而得到的，应用较为广泛的几种热塑性粉末涂料品种有聚酰胺（又称尼龙）、聚烯烃（包括聚乙烯、聚丙烯、聚丁烯）、聚氯乙烯、聚酯、聚偏氟乙烯（PVDF）等，由于热塑性粉末涂料分子量较高，具有较高的物理机械性能，一般作为功能性粉末涂料使用。它们难于粉碎成细粒度，一般采用流化床涂装工艺，施工过后成为较厚的涂膜，通常一般可以达 250um 以上，虽然粉末涂料是先从热塑性粉末开始的，但目前市场占有率不到 10%。 热固性粉末涂料是由分子量小的粉末涂料树脂，在加热烘烤的条件下，与固化剂发生化学交联反应，才能得到性能良好的涂膜，热固性粉末涂料食欲热固性树脂、固化剂、颜料、填料和助剂构成，经预混合、熔融挤出、粉碎、分级过筛而成，目前市场上主要几种热固性粉末品种有纯环氧、环氧-聚酯、纯聚酯、丙烯酸、聚氨酯等，热固性粉末涂料具有熔融粘度低、流平好、交联后形成不熔融的涂膜，非常适用性能技术要求较高的防腐蚀或装饰性的工件表面，是目前市场主流产品，施工方法用的最多的是静电喷涂和流化床浸涂。 国内粉末涂料生产起步较晚，1965 年由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和常州绝缘材料厂率先开展了环氧绝缘粉末涂料的研制和生产。1985 年无锡造漆厂和杭州中法化学有限公司从英国、法国引进成套的
--

粉末涂料生产线之后,我国的粉末涂料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提高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缩短了与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差距。近些年,由于家电、家具行业的兴起,粉末涂料以其色彩鲜艳、坚固耐用的特点打入家电市场,同时随着粉末涂料原材料、生产设备、检测仪器、喷涂设备的配套齐全,我国粉末涂料产业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无论从品种、数量、质量、应用和人们的认识上都有了较大的进步。

图 1: 2015—2020 年中国涂料市场销售价值统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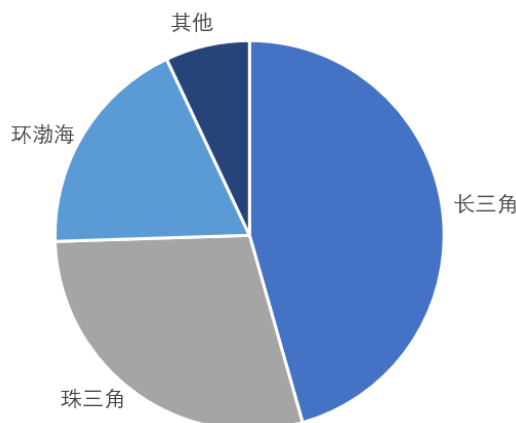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商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的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代表型企业的粉末涂料销售同比增长 5.5%,销售额同比增长 7.1%,粉末涂料平均价格同比增加 118 元/吨左右。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全国涂料累计产量 1759.8 万吨,同比增长了 5.9%,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销量 176 万吨左右,同比增长 9.7%;2019 年全国涂料销售量累计值 2416.1 万吨,涂料产销率累计值 99.7%,同比增长了 0.6%。从产量来看,目前粉末涂料约占我国涂料总产量的 11%,按照“十三五”规划中“到 2020 年涂料行业总产量预计增长到 2200 万吨左右,其中,性价比优良、环境友好的涂料品种占涂料总产量的 57%”,预计到 2020 年粉末涂料占比将上升至 18%左右,产量将达 400 万吨。

我国粉末涂料企业比较集中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两区域占据了我国绝大部分粉末涂料产销量。这两个地区由于制造业发达,经济体量庞大,营商环境良好,高质量的客户群,再加上环保治理较早,近两年粉末涂料产量稳步增长。而原本发展势头良好的环渤海地区,因大部分处于京津冀地带,受环保冲击较大,发展势头受阻。

图 2: 我国粉末涂料产地地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

近些年粉末涂料行业的发展特点：

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环保法趋严、工厂限产停产、人工成本不断增加、物料费用上涨等因素影响，给粉末涂料生产企业带来了巨大的成本压力。

区域性铝材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铝材市场继续增长，区域性增长特征明显，如江西安义市场，呈爆发式增长，以前的卧式线基本转为立式喷涂线，而且量也有很大的提升。从应用领域来看，建筑行业仍然是铝型材应用的主要领域，随着中国工业水平和规模的不断提高，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及机械装备制造等行业对铝型材的需求也在迅速增加。加之以前以铝材销售为主的公司纷纷转到铝材的加工制造上，以上各个因素都将间接促进了粉末涂料的销售生产。

彩涂板领域以粉代漆呼声高涨：国家环保高压态势对彩涂板生产企业的生存发展构成了严峻的挑战，加之其他类环保涂料几乎无可能满足彩涂板行业需求，彩涂板行业以粉代漆的呼声日益高涨。

汽车领域改粉趋势加速：近年来，汽车行业在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理念的指引，加之 2017 年《“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各项法律法规的出台，低 VOC 环境友好型涂料成为汽车涂料发展的主推方向，以粉末涂料、水性涂料为代表的环保涂料已经成为汽车涂料首选。

智能化与环保促家电用粉末逆增：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智能家居及互联网大数据的应用成为潮流，家电行业从传统行业迈入了互联网+行业。加之家电制造商对环保压力和技术升级的考虑，设备升级改造成为了必经之路，家电行业新建的涂装线基本以粉末涂装线为主，带动了粉末用量提升。

2) 热固性粉末涂料行业发展情况

上世纪三十年代，火焰喷涂将不溶于溶剂的聚乙烯聚合物成功地应用于金属的涂装揭开了粉末涂料生产应用的序幕，1952 年 Gemmer company 发明流化床涂装技术，50 年代末美国诞生了第一代热固性纯环氧型粉末涂料，1961 年出现了熔融挤出机和静电喷涂技术标志热固性粉末涂料开始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传统通用型涂料已经无法满足工业发展和人们生活需要，针对不同

领域要求开发具有特殊功能性的粉末涂料已经成为研究热点之一。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功能热固性粉末涂料也多种多样，如耐高温粉末涂料、重防腐粉末涂料、低温固化粉末涂料、绝缘粉末涂料以及抗菌型粉末涂料等。

耐高温涂料是指能长时间经受 200℃ 以上高温，涂层不变色、不脱落，仍能保持适当的物理机械性能。使被保护对象在高温环境中能正常发挥作用的特种功能性粉末涂料。耐高温粉末涂料是在原有树脂基料的基础上，加入有机硅树脂或者采用有机硅改性树脂，配以固化剂、耐高温的填料（如低熔点玻璃粉、云母粉、滑石等）和颜料、助剂等制备而成的，主要应用于家电产品、如烧烤炉、暖风机、大功率灯饰等，以及机械设备的高温部件，如排烟管道、高温炉、石油化工装置等的涂装保护。

重防腐粉末涂料以环氧树脂为基体，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原油、成品油和其他化工成品输送的管道内外壁涂装，以及建筑材料、电气绝缘材料、汽车零部件材料的涂装。

低温固化粉末涂料可节能降耗及扩大应用领域，有效的解决了一般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底材限制，可使之用于不耐热的如木质、纸质、塑料等热敏性底材。

绝缘材料是指电导率小、可用于隔离不同电位带电体的材料。绝缘粉末涂料作为其中的一类品种，主要由聚合物树脂基体和无机非金属填料组成，兼具优良的绝缘性能和绿色环保的特点，极具竞争力和发展前景，广泛应用于电机、电器、汽车工业、航空机械等各个领域。

抗菌型粉末涂料的涂层具有抗菌性，能够杀死或抑制粘附在涂层上的细菌，广泛应用于医疗器械、家电等领域。抗菌涂料的功能化是通过在涂料中添加抗菌剂实现的。由于粉末涂料不含溶剂，因此要求所加入的抗菌剂与其余各组分之间有良好的相容性，不引起涂料颜色、气味及稳定性的交联固化过程，不影响涂层的其他性能。

3) 粉末涂料行业发展趋势

重视 HSE 建设，力争逐步规范：随着国家加大环保治理力度与深度，环保治理不仅是控制 VOC 排放，还必将进行水、土壤等全方位的环保监控，为此企业要生存，必须紧跟形势，加大企业自身的环保改造以及产品升级。

加强对汽车领域应用粉末配套研究：汽车对涂层外观、性能要求相当高。目前粉末涂料流平达不到油漆的效果，固化温度也高。这也是粉末涂料在汽车推广应用速度不快原因之一。因此，在汽车用粉末涂料技术发展方向是涂层流平好、低温固化，这样才真正意义上实现节能环保生产，降低企业涂装成本，符合国家政策。未来粉末涂料在汽车领域应用方向有：汽车铝轮金属粉末替代金属漆；汽车底盘、发动机；汽车车身罩光、汽车车厢内饰；新能源电池等。另外随着新能源车发展，正在开发电池喷粉技术替代绝缘 PVC 带工艺。因此，在汽车上应用的粉末涂料其市场将有快速增长，是粉末涂料未来重点发展之一。

加强大数据应用和智能化生产：通过在相关系统中录入颜色、配方、工艺、产品、原材料标准、客户信息等，在生产时检索、调用相应的信息，可以准确、高效的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

品。另外，智能化生产可实现生产工艺参数的精确设定、储存、检索，避免人为错误，相应工艺、配方等可实现追溯，保证产品的合格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从整个行业的发展来看，疫情对于 2020 年国内经济和粉末涂料行业的影响将会比较严重，但也充满机遇，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从产品方面来看，受疫情的影响，国内的抗菌粉和抗病毒粉将会成为未来行业发展的热点，除此之外，金属粉仍然是未来几年粉末涂料行业的主打产品。

二、尽可能隔离，远离人群，一定会给汽车行业带来一个新的增长点。近两年以来，国内汽车行业持续低迷，这对汽车行业的发展是一个很大的推进因素，涉及到汽车底粉、丙烯酸透明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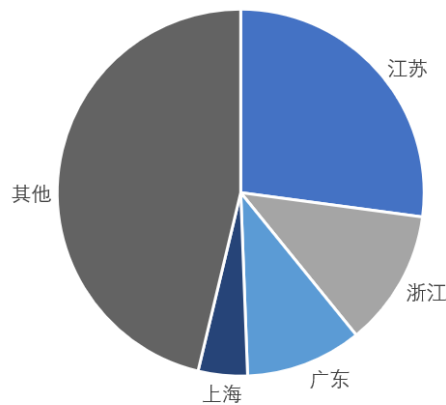
4、行业竞争格局

国家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涂料等产品 VOC 限制标准，鼓励推广使用低 VOC 排放的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给粉末涂料行业带来了巨大商机。依托成熟的涂装工艺和成本优势，粉末涂料已在建材、家电、农用工程机械和汽车等领域有了大规模的应用，自身各产业链配套齐全，产业基础雄厚。

中国经过 30 多年粉末涂料的推广应用，国内形成了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江西省等省市，其中较大粉末企业集中的是浙江省、安徽省和江苏省。浙江省的阿克苏诺贝尔、华彩、温州立邦、玉石、昌明等企业；安徽省的艾仕得华佳、美佳、桑瑞斯等企业；江苏省的华光、老虎等企业。珠江三角洲地区主要包括广东、福建、湖南、广西、海南省等，其中广东省是全国省市中较大粉末企业密度最高的省份，企业包括阿克苏诺贝尔、擎天、华江、睿智、德福生等企业；福建省的万安、万顺等企业。环渤海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东省、辽宁等省市，其中较大粉末企业集中在北京、天津、河北和山东，北京的邦德汉森等企业；天津的立邦、翔盛等企业；山东的美尔等企业。这三个地区成为我国粉末涂料生产和使用的主要地区。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中国粉末涂料行业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具体省份来看，江苏、浙江、广东三省排名前列，企业数量比重分别为 27.12%、12.03%和 10.25%。总体来看，行业企业分布比较集中。

图 3：中国粉末涂料行业企业区域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据涂料采购网不完全统计，2018 年中国粉末涂料行业百强企业总销量为：843770 吨，同比增长 6.12%，占行业总销售量的 47.94%。根据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Coatings World）发布“2019 中国粉末涂料品牌 Top25”榜单显示，前 25 家粉末涂料企业总销售收入为 94.376 亿元，占全国粉末涂料销售收入的 25.16%；前八强企业总销售收入 53.021 亿元，占全国粉末涂料销售收入的 14.14%。从占比来看，我国粉末涂料行业集中度非常低，行业份额比较分散，行业内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

2016 年工信部发布的两个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都明确重点推广粉末涂料产品，另外 2018 年市场监管总局颁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涂料》国家标准明确了粉末涂料的绿色身份，未来几年将是粉末涂料发展最好的机遇期。

5、行业壁垒

1) 环保绿色壁垒

我国没有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粉末涂料国家标准，因此在国际市场上受到“绿色壁垒”的限制，国产品牌也因此缺乏同国际品牌的竞争力。我国从 2015 年 1 月正式开始生效的《环保法》（2014 修订）、2017 年出台的《“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政策以及未来随着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将会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相关企业需要相应地加大环保投入、科研投入，不断提高运营成本。

2) 人才和技术壁垒

由于粉末涂料制造业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产品开发、设计和管理的人员专业素质要求较高，其技术和知识经验的积累也需要较长的时间，因此人才的吸收和积累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具有一定的难度。粉末涂料生产企业需要具备为客户量身定做产品的能力，能够针对不同领域、不同客

户、不同产品展开个性化的工艺设计，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能够适应不同客户对粉末涂料的不同要求。除此之外，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如果公司没有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做支持，很难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具有一定技术和人才的壁垒。

3) 客户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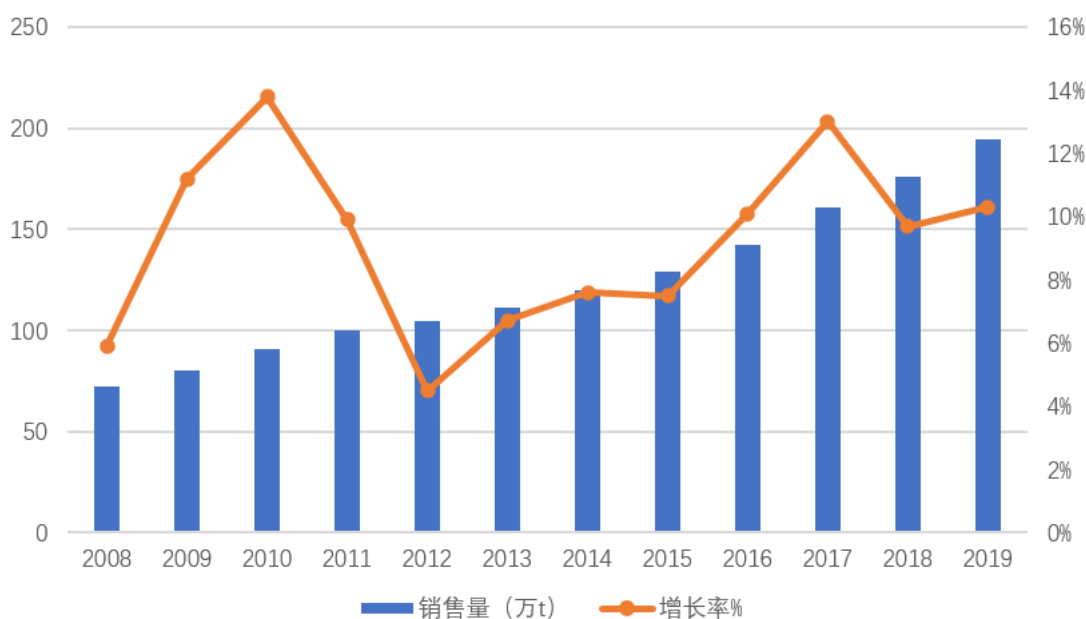
粉末涂料制造行业的产品认证需要较长时间，为了稳定供货渠道，下游客户尤其是知名企业对其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程序，审核内容包括管理体系审核、质量控制体系审核、现场审核以及环境体系审核等，对其产品的抗冲击性能、耐热性能、硬度、稳定性能等性能的试用及认可，成为合格供应商后，与客户形成相对稳定合作关系。在既定的供应链关系下，行业内既有企业拥有先动优势，在一定程度上形成对行业内新进企业的壁垒。

（二） 市场规模

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粉末涂料行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分析报告》指出，随着电器和轻型汽车的需求不断增长，导致对粉末涂料的需求增加。发达国家和新兴国家终端使用行业的需求不断增长，也引发了粉末涂料市场的增长。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1349 亿美元，2017 年到 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75%。

据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2017 年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销量 160.5 万吨左右，比上年度增长 13%；2018 年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销量 176 万吨左右，比上年度增长 9.7%，超过我国涂料总量增长。据趣涂网统计，2019 年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销量为 194.2 万吨，同比增长 10.3%，综合来看，在国家环保及相关政策推动下，我国绿色涂料市场增势显著，“漆改粉”趋势加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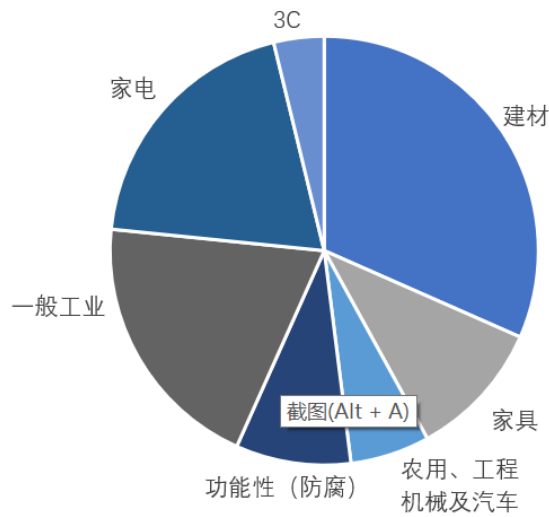
图 4：2008—2019 年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市场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开源证券数据整理

近年来，在热固性粉末涂料领域，建材（含暖通）粉末涂料市场份额约占整个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功能性（防腐）、农用工程机械及汽车用粉末涂料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增长，3C 和家居领域呈下降态势，家电领域实现逆转，而一般工业领域市场份额在连续多年增长后开始下滑。这些趋势基本与我国下游行业的运行情况及重点领域“漆改粉”趋势相吻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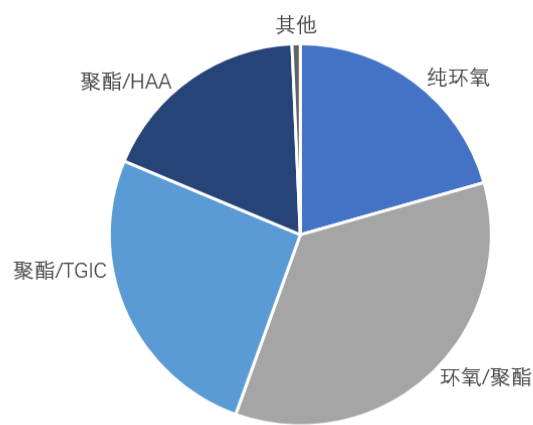
图 5：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的应用领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学会涂料涂装专业委员会统计

目前，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中，纯环氧粉末涂料占比 20.6%，环氧/聚酯混合型粉末涂料占比 34.9%，聚酯/TGIC 型粉末涂料占比 25.8%，聚酯/HAA 型粉末涂料占比 18%，其他类型粉末涂料仅占 0.7%。

图 6：我国热固性粉末涂料固化体系构成情况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

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氧型粉末涂料系列以及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系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的增效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内添加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粉末涂料分离技术、新型分级筛技术等。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公司与机械制造商、家电、建材制造商（电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家具制造商以及太阳能制造商等众多领域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未来长远稳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风险

近年来，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环保法》等法律和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实施，国家对于涂料行业的绿色环保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这些要求无疑会给粉末涂料行业提出了巨大挑战。粉末涂料企业若能实行技术创新，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达到甚至超越国家的环保要求，便能获得更好的发展成长机会；若粉末涂料企业不能完善其技术工艺，落后于国家的环保要求，则其会面临国家法律和市场的惩罚，不仅将会使其市场份额减少，甚至可能会导致其走向消亡。另外，我国粉末涂料行业技术普遍处于较低水平，还离世界行业领先水平有一定的差距，进行的是同质化微利竞争，还无法满足航空航天等特种功能性高端涂料等多层次的需求，而这可能就是国内粉末涂料行业目前的蓝海。我国粉末涂料行业除了发展环境友好型涂料之外，也要注重涂料特殊功能的研发，如耐高温性粉末涂料，低温固化粉末涂料、抗菌型粉末涂料，以及电泳、粉末双涂层体系应用、在光伏领域的应用等，既要抓住当下的技术变革，也要寻求未来的技术发展。

2、市场风险

我国粉末涂料行业的下游行业多为建材、家电家具、汽车等行业，而这些行业都与国民经济宏观环境与政策环境都有较强的联动性。由于目前我国经济处于新常态之下，基础行业增速大多都回归了正常化。因此，在这些行业增量处于稳定水平时，需求增长放缓，产销矛盾进一步突出，唯有强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脱颖而出，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而其余企业只会停留在目前水平，甚至面临着被兼并或者被淘汰的市场风险。

3、竞争风险

我国一定规模以上的涂料制造企业数在增加，产业集中度在提高；意味着小微涂料企业越来越少，涂料小企业会越来越难以生存，在环保、资金、成本、品牌的挤压下，涂料小企业生存问题将会更加突出。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开始重视资本市场；科技创新日益成为粉末涂料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汽车等领域粉末涂料增长势头显著，3C 和家居领域增速减缓；环保压力持续增大。在这样的发展特征下，粉末涂料行业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的竞争地位

我国粉末涂料制造行业存在数量众多的中小型企业，行业份额比较分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热固性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自建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粉末涂料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氧型粉末涂料系列以及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系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的增效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内添加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粉末涂料分离技术、新型分级筛技术等。2018年11月公司因参加了化工行业标准《金属护栏粉末涂料》的制定获得了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的荣誉证书。

公司响应国家十三五规划的涂料发展目标，以“推广应用粉末和高固体分等低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为公司涂料产品的发展方向，凭借技术创新优势和优质稳定的产品，在长三角粉末涂料行业享有良好的声誉，成为英科医疗（股票代码 300677）、奥斯特滤清器等多个客户的优秀供应商。

2、公司竞争优势

1) 产品优势

公司的粉末涂料产品按照应用环境可以分为户外粉末涂料、室内粉末涂料；按用途分可以分为铝型材专用粉末涂料、轮圈透明粉末涂料；按功能性可以分为美术型粉末涂料、金属型粉末涂料、抗菌型粉末涂料、绝缘型粉末涂料等。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以及各应用领域多年的销售渠道资源，使得公司涂料产品拥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利用其多产品线的优势，整合渠道资源，积极推进粉末涂料的应用，旨在成为绿色工业涂装的供应商。

2) 质量优势

为保证产品质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制订了涵盖研发、采购、生产、检验等全过程的质量控制标准。公司设立了质检部专门对产品质量进行事前、事中、事后控制和管理，从原材料入厂到生产过程的每道工序，都有严格的质量检查，严格控制各工序的产品质量。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科学的制度设计以及有效的执行，保障并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在标准化管理和环境保护方面再度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

3) 客户优势

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丰富的产品系列及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粉末涂料行业积累了稳定的客户基础，拥有大批的核心客户资源，被英科医疗（股票代码 300677）、奥斯特滤清器等厂家评为优质供应商。公司粉末涂料客户为涂层材料应用企业，如机械制造商、家电、建材制造商（电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家具制造商以及太阳能制造商等，公司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产品销售量持续稳定增长。此外，借助这些优质客户资源在行业内的巨大影响及示范效应，又可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为公司拓展新的客户与业务。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作为粉末涂料生产类企业，相比国内和国际上知名的粉末涂料生产企业，生产规模较小，资金力量薄弱。粉末涂料行业作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资金建立新的生产线、研发新产品及实施市场推广。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资金均来自于原始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发展受限于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

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派特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业的粉末涂料生产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总投资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引进了先进的粉末涂料生产设备和整套的进口检测仪器，生产的粉末涂料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和 OHSMS18001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历年来公司研发新产品数十个,并有 8 个被列入科技部门年度开发计划，并有四个新产品已申请发明专利，食品级粉末开发项目入选“国家火炬计划”。
浙江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创建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70 余名，拥有 24 条生产流水线、德国亨息尔邦定机，年设计生产各类粉末涂料 25000 吨，是目前全国粉末涂料行业产销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公司被认定为省级以上新产品的有 21 项，担负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3 项，拥有发明专利 7 项。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粉末涂料和环氧树脂、聚酯树脂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证券代码为：831053）。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建有四大生产基地，总部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公司于 2008 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现为安徽省产学研联合示范企业，并建有安徽省粉末涂料重点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可提供多系列、多品种、多型号的粉末涂料和环氧树脂（固态和液态）、聚酯树脂产品，可适用于多领域多层次需求。目前设计有粉末涂料生产线 24 条，设计产能 4 万吨/年；环氧树脂生产线 3 条，设计年产能 10 万吨；聚酯树脂生产线设计年产能 4 万吨。	
	广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中外合资企业，公司规模 100 余人，坐落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司从事于：风电叶片用环氧树脂、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粉末涂料、有机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聚合科技，证券代码：834684。公司自 2005 年成立至今，已相继取得 ISO9001、ISO14001、德国 GL、美国 UL 认证。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一）公司运营记录的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1-5月、2019年、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1,173,122.47元、61,615,187.07元、52,237,894.78元，营业规模属于行业中小企业；毛利率分别为15.75%、14.53%、12.74%，处于行业内中等水平；净利润分别为-290,231.63元，2,612,437.34元，3,054,592.10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05,374.50元，4,393,513.32元，-2,666,139.10元，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复工较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常运营时间较短，因此公司2020年1-5月的业绩受到一定影响，但公司具有稳定优质的客户渠道，产品技术较成熟，公司业务后期将逐步恢复，公司具有盈利能力。如未来公司想要建立新的生产线、研发新产品及实施市场推广，则需要大量资金。但公司目前的生产资金均来自于原始的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公司发展受限于公司单一的融资渠道。

（二）公司商业模式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粉末涂料的研发和制造。经过多年专业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与发展，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环氧型粉末涂料系列以及纯聚酯型粉末涂料系列，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公司自身研发的增效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内添加型粉末涂料搅拌技术、粉末涂料分离技术、新型分级筛技术等，公司获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涂层材料应用企业，如机械制造商、家电、建材制造商（电梯）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家具制造商以及太阳能制造商等，公司与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形成了可持续的商业模式。

（三）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目前经营范围：粉末科技研发；塑料粉末制造，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依法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许可，并依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业务许可记载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资质、使用过期资质开展经营业务的情况。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公司亦无影响生产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市场双轮驱动

2016年工信部发布的两个政策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都明确重点推广粉末涂料产品，另外 2018 年颁布的《绿色产品评价涂料》国家标准明确了粉末涂料的绿色身份，未来几年将是粉末涂料发展最好的机遇期。全球粉末涂料市场规模预计到 2022 年将达到 1349 亿美元，2017 年到 2022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6.75%。

国家和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政策，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善涂料等产品 VOC 限制标准，鼓励推广使用低 VOC 排放的粉末涂料、水性涂料等，给粉末涂料行业带来了巨大商机。依托成熟的涂装工艺和成本优势，粉末涂料已在建材、家电、农用工程机械和汽车等领域有了大规模的应用，自身各产业链配套齐全，产业基础雄厚。

（五）公司竞争优势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七”之“（四）”之“2、公司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六）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公司所处热固性粉末涂料制造细分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在江苏地区，占比在 80%左右。2020 年初国内爆发新冠疫情，江苏地区防控工作做的较好，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逐步复工，3 月初管理层、员工基本到岗，开始正常生产经营，而国内疫情也于 2020 年 4 月基本得到了良好的控制，因此在 2020 年 1-5 月期间，公司生产产量有所减少，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具有稳定优质的客户渠道，产品技术较成熟，公司销售订单签订履约交货运转正常，报告期后基本消除了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所面对的主要是国内市场，截至目前，除去新冠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业绩可能造成有所下滑的风险之外，在原材料采购、业务资质办理和续期、劳动用工等方面并未受到太大影响，同时也不存在债务风险、承诺及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处理等风险，内部控制有效的执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设有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聘任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未能完全建立起来，公司治理存在一些问题，如会议资料不完整，执行董事、监事未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等。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8年9月10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5名董事会成员及2名监事会成员，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另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自创立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自第一次董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0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自第一次监事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能够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是	《公司章程》
独立董事制度	否	-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方面提供了充分而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保证董事、监事和管理层各司其职，依法履职。虽然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市场向纵深发展，金融深化的进程加速，在日新月异的宏观背景和政策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还需要不断改进。为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程度，实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法运作和有效制衡，公司须进一	

	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持续提高其在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方面的专业水平，督促其勤勉尽责、规范运作的自觉性。
--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结诉讼、仲裁。报告初至今，公司诉讼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报告内标的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诉讼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原告）与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供货关系，双方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对账后，被告未按照还款协议书要求归还欠款，陈羿桦（被告）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9 年 3 月 5 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492 民初 12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前支付 250,000 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 元，2019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 元，余款 96,060 元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付清，如被告有任何一期未能按约足额履行，则原告可就剩余价款一并申请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被告陈羿桦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台州腾鹏电视机配件有限公司支付的 546,060 元。

2、有限公司（原告）与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被告）存在买卖合同，协议约定付款时间为“60个工作日内无业务往来，结清余款”。因被告未支付剩余款项，有限公司起诉。2020年6月24日，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0492民初2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304,261元，并支付该款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6%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支付的304,261元。

3、有限公司与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因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未支付货款686,214元（包含常州思诺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其支付的货款），有限公司起诉。2020年8月27日，江苏省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492民初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686,214元及逾期损失（以686,214元为基数，自2015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二）被告岳新对上述第一项中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岳新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追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处于吊销但未注销状态，公司尚未收到常州艾斯派尔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或者岳新支付的款项。该款项未收回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国内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并办理了财产移交或过户手续，不存在产权争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人员	是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

		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活动、资金运用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作出决策。
机构	是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立了财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技术研发部、质检部、企管部等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分开，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	自营和代理各类	涂装设备销售	35.00

	司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涂装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全体董监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江苏华光粉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粉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建银哥哥一家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华光粉末有限公司
住所	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
法定代表人	潘建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250827406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00 万
股权结构	潘建良持股 20.00%；周明玉持股 10.00%；潘许韬持股 70.00%。
经营范围	塑料涂装粉末制造；金属模具、塑料制品（除医用塑料制品）加工，涂装粉末技术服务、粉末涂料原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至-
营业状况	存续

1) 历史沿革

根据公开信息及访谈潘建良，华光粉末于 1994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潘建良在 1994 年 10 月至 2002 年 6 月期间持有华光粉末股份，持有时间为 1994 年 10 月到 2002 年 6 月，为华光粉末的小股东。自 2002 年 7 月至今，潘建良及其配偶、女儿未持有过华光粉末股权。潘建良及其配偶、儿子自 2005 年 3 月飞扬科技设立之日起未曾持有飞扬科技股权。由上可以看出，除早年间潘建良短暂持有过华光粉末股权外，双方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均独立存在，未曾出现过相互持股情形。

2) 独立性

根据对潘建良及其哥哥的访谈，华光粉末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未在飞扬科技担任职务，飞扬科技员工（包括董监高）亦未在华光粉末担任职务，双方在人员方面独立；华光粉末日常生产及经营地址在武进区遥观镇建农村，飞扬粉末日常生产及经营地址在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双方房屋、设备均为各自所有，不存在资产混同情形。

3) 双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飞扬粉末		华光粉末	
客户	供应商	客户	供应商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上海精星物流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	中山市欧普照明股份	黄山锦峰实业有限公

限公司	任公司	有限公司	司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凯模金属网有限公司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荣荣实业有限公司	滁州市全丰物资有限公司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生辉照明有限公司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从上表可以看出，飞扬粉末与华光粉末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因该行业原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钛白粉，飞扬粉末与华光粉产品大同小异，从原材料性价比的角度，两家企业都选择了几家大的供应商，故原材料采购时供应商具有一定重合度。

4) 潘建银与潘建良关系

经主办券商访谈，双方关系僵硬，已多年不来往。

综上，虽然飞扬粉末与华光粉末主营业务均为粉末涂料，但双方在历史沿革、独立性、客户与供应商方面均已分开，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0年 5月31日	2019年12 月31日	2018年12 月31日	报告期期 后是否发 生资金占 用	是否在申 报前归还 或规范
潘欣宜	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资金			32,000.00	否	是
总计	-	-			32,000.00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严格限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偿还债务；（6）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作出了规定。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4、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大会、董事会。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潘建银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30.00	-
2	吴波	董事	实际控制人	6,600,000	30.00	-
3	潘欣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实际控制人	8,800,000	40.00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潘建银与董事吴波系夫妻关系，董事、董事会秘书潘欣宜系潘建银、吴波女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其他签订的协议如下：（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3）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承诺函（4）资金占用承诺函（5）关于诚信状况的说明。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潘欣宜	董事、董事会秘书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高瑛	董事、财务总监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

潘欣宜	董事、董事 会秘书	常州宝肆科技 贸易有限公司	35.00	涂装设备 销售	否	否
高瑛	董事、财务 总监	常州盈德粉末 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化工助剂 产品销售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	------------	---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许政权	总经理	离任	无	离职
丁国民	无	新任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60,420.01	16,370,629.47	7,595,138.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23,655.00	568,537.93	914,695.02
应收账款	14,793,472.18	16,457,351.65	17,481,959.8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158,265.21	1,277,981.65	734,147.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84,748.36	74,634.23	630,63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0,955.28	3,095,110.28	2,918,41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081,516.04	39,844,245.21	30,274,990.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99,099.83	6,642,282.57	3,466,216.21
在建工程	12,191,413.13	3,236,275.52	96,981.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63,515.21	3,291,678.76	3,359,271.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2,310.44	1,159,712.84	1,329,647.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66,338.61	15,329,949.69	9,252,115.83
资产总计	60,447,854.65	55,174,194.90	39,527,10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00,000.00	4,560,000.00	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应付账款	17,922,904.88	14,302,030.25	13,720,032.46
预收款项		1,255,398.72	424,664.99
合同负债	850,373.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56,109.19	457,426.65	292,676.04
应交税费	374,450.17	261,649.25	484,591.83
其他应付款		179,405.51	6,646,935.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450,443.76	31,886,552.38	28,851,90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450,443.76	31,886,552.38	28,851,90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2,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81,455.16	3,981,455.16	3,981,45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309.04	430,309.04	169,065.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5,646.69	3,875,878.32	1,524,684.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7,410.89	23,287,642.52	10,675,205.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447,854.65	55,174,194.90	39,527,105.9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73,122.47	61,639,207.11	52,307,275.68
其中：营业收入	21,173,122.47	61,639,207.11	52,307,275.6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35,183.76	59,447,607.93	51,186,114.10
其中：营业成本	17,838,983.35	52,680,474.56	45,644,005.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8,056.62	264,430.62	225,738.55
销售费用	980,815.69	2,330,222.69	1,876,498.95

管理费用	976,551.89	3,358,538.49	3,271,918.00
研发费用	991,564.79	767,063.49	198,126.96
财务费用	29,211.42	46,878.08	-30,173.41
其中：利息收入	79,678.56	84,466.38	68,210.97
利息费用	93,648.25	141,006.10	31,944.4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08.22	37,541.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10,390.40	679,737.45	
资产减值损失			1,529,105.37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8,643.47	2,908,878.48	2,650,266.95
加：营业外收入	18,429.23	72,200.00	1,530,64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5,401.53	475.27	49,444.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5,615.77	2,980,603.21	4,131,468.35
减：所得税费用	-85,384.14	368,165.87	1,076,876.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231.63	2,612,437.34	3,054,592.1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90,231.63	2,612,437.34	3,054,592.1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0,231.63	2,612,437.34	3,054,59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31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31	0.39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40,547.36	72,746,507.40	58,212,001.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6,684.41	845,994.38	3,076,528.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87,231.77	73,592,501.78	61,288,529.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871,316.83	54,219,042.71	50,366,419.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7,651.15	6,338,740.38	5,075,46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4,588.62	1,665,396.67	2,134,838.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300.67	6,975,808.70	6,377,943.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81,857.27	69,198,988.46	63,954,6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374.50	4,393,513.32	-2,666,139.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08.22	37,541.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02.91	104,468.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08.22	42,444.76	104,468.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13,049.74	7,244,489.05	5,179,103.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3,049.74	7,244,489.05	5,179,103.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9,241.52	-7,202,044.29	-5,074,63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	4,56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6,149.35	10,64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0,000.00	22,666,149.35	12,6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0,000.00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648.25	141,006.10	31,94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14,508,871.16	3,5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3,648.25	16,649,877.26	3,583,94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6,351.75	6,016,272.09	9,056,055.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341.61	-19,892.42	978.05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826.34	3,187,848.70	1,316,259.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99,987.47	2,312,138.77	995,87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13,813.81	5,499,987.47	2,312,138.7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981,455.16				430,309.04		3,875,878.32		23,287,64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3,981,455.16				430,309.04		3,875,878.32		23,287,64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										-290,231.63		6,709,76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231.63		-290,231.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7,000,000.00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												7,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22,000,000.00				3,981,455.16				430,309.04		3,875,878.32		29,997,410.89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981,455.16				169,065.31		1,524,684.71		10,675,2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981,455.16				169,065.31		1,524,684.71		10,675,20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61,243.73		2,351,193.61		12,612,437.3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12,437.34		2,612,437.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61,243.73		-261,24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61,243.73		-261,243.7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3,981,455.16				430,309.04		3,875,878.32		23,287,642.52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23,217.02		2,297,396.06		7,620,6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323,217.02		2,297,396.06		7,620,61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981,455.16				-154,151.71		-772,711.35		3,054,592.1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4,592.10		3,054,59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3,981,455.16				-459,610.92		-3,521,844.2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981,455.16				-459,610.92		-3,521,844.24		

(三) 利润分配									305,459.21		-305,459.21		
1. 提取盈余公积									305,459.21		-305,459.2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3,981,455.16				169,065.31		1,524,684.71		10,675,205.18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5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20）20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0年5月31日、2019年度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1-5月、2019年度、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2020年1-5月报表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05月31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

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 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

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

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

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	单项金额重大（500 万元）	单项减值测试
组合二		
关联方组合	与企业关联方资金组合	不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账龄组合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一般以“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20	2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

(1)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2-5	5	19.00-47.5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2-5	5	19.00-47.5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固定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

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	--------	----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合同确定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达到预定用途。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的商品交易，客户自提产品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在公司仓库提取产品并在出库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销售产品需要运输的，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或：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

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九）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

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 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因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财务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9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4）根据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新旧收入准则下的收入确认时点没有差异。假定自本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0 年 1-5 月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	1,968,116.68	-991,564.79	976,551.89

	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020年1-5月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利润表中“研发费用”	0.00	991,564.79	991,564.79
2020年1-5月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预收账款”	850,373.32	-850,373.32	0.00
2020年1-5月	企业应当根据本企业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合同负债”	0.00	850,373.32	850,373.32

	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				
2019 年度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	4,125,601.98	-767,063.49	3,358,538.49
2019 年度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利润表中“研发费用”	0.00	767,063.49	767,063.49
2018 年度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	利润表中“管理费用”	3,470,044.96	-198,126.96	3,271,918.00

	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2018 年度	将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项目分开列报，在利润表中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分拆单独列示，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反映企业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利润表中“研发费用”	0.00	198,126.96	198,126.96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73,122.47	61,639,207.11	52,307,275.68

净利润（元）	-290,231.63	2,612,437.34	3,054,592.10
毛利率（%）	15.75	14.53	12.74
期间费用率（%）	14.06	10.55	10.17
净利率（%）	-1.37	4.24	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	17.06	33.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	16.71	2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31	0.39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波动原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07,275.68 元、61,639,207.11 元、21,173,122.47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9,331,931.43 元，增长率为 17.84%，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的同时，加大了对市场的拓展力度。公司管理层在年初时会根据销售人员自身的资源、能力不同对销售部员工下达业绩较前一年增长的指标，在产品过硬的条件下，经过员工的努力，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2020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发生了疫情，公司整体在 3 月初复工，减少了生产产量。

（2）净利润波动原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净利润分别为 3,054,592.10 元、2,612,437.34 元、-290,231.63 元，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减少了 442,154.76 元，减幅为 14.48%，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增加了研发人员，增加了研发费用，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而研发新产品。

（3）毛利率波动原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74%、14.53%、15.75%，公司毛利率呈稳定小幅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成熟期，技术已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18 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34,660,551.41	30,210,478.39	12.84
纯聚酯粉末涂料	17,577,343.37	15,415,574.33	12.30
其他业务收入	69,380.90	17,952.33	74.12
合计	52,307,275.68	45,644,005.05	12.74

2) 2019 年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45,332,121.48	38,677,481.50	14.68
纯聚酯粉末涂料	16,283,065.61	13,982,782.54	14.13
其他业务收入	24,020.04	20,210.52	15.86
合计	61,639,207.11	52,680,474.56	14.53

3) 2020 年 1-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14,526,372.95	12,214,398.99	15.92
纯聚酯粉末涂料	6,646,749.52	5,624,584.36	15.38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21,173,122.47	17,838,983.35	15.75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纯聚酯粉末涂料、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的销售收入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环氧聚酯粉末涂料为公司主要的产品，且毛利率每年呈小幅增长。

4) 期间费用率波动原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0.17%、10.55%、14.06%，期间费用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已处于成熟期，组织结构稳定，费用支出相对稳定。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0.37	57.79	72.99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1.18	1.25	1.05
速动比率(倍)	0.96	1.11	0.92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减少 15.2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进行了增资，使整体资产总额增加，加强了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公司 2019 年流动比率较 2018 年增加 0.20，速动比率较 2018 年增加 0.09，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略有增强。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承兑汇票和银行转账，账期在 30-180 天，公司的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贷款和短期借款，因供应商给公司的账期较长，因此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

等日常经营需要支付的货款期末余额较大，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公司 2019 年资产负债率较 2018 年减少 15.20%，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进行了增资，使整体资产总额增加，加强了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

公司负债偿还的来源主要是销售产品的经营所得，公司会根据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以及根据借款合同约定情况归还银行借款。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9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公司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为 612.09 万元，公司流动资金可以应对短期偿债要求，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是框架协议，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良好，公司的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的经营所得可以覆盖公司的经营支出，且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无法支付供应商款项被起诉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较大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6	3.63	3.19
存货周转率（次/年）	9.25	17.52	16.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7	1.30	1.53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原因：2019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8 年增加 0.44，主要原因系经过公司的沟通，公司 2019 年的回款较 2018 年有所改善。

（2）存货周转率波动原因：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增加 1.21，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收入增长，相应的成本增加了，而公司的存货是根据生产计划采购的，相对稳定。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初发生了疫情，公司在复工后生产耗用了较多的原材料。

（3）总资产周转率波动原因：公司 2019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8 年减少 0.23，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进行了增资，股本增加，使公司总资产增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05,374.50	4,393,513.32	-2,666,139.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99,241.52	-7,202,044.29	-5,074,63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6,351.75	6,016,272.09	9,056,055.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713,826.34	3,187,848.70	1,316,259.77
-----------------	------------	--------------	--------------

2. 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增加了 7,059,652.42 元，增幅为 264.79%，主要原因系：

- 1）公司 2019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了 14,534,506.29 元；
- 2）公司 2019 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减少了 2,230,534.32 元，减少了公司的往来款和政府补贴收入；
- 3）公司 2019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了 3,852,623.13 元；
- 4）公司 2019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了 1,263,272.82 元，主要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对应增加了骨干人员的薪资；
- 5）公司 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 2018 年减少了 469,441.75 元，主要因国家增值税改革政策，公司增值税税率下降；
- 6）公司 2019 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 2018 年增加了 597,865.35 元，主要增加了公司的往来款支出；

2018 年现金流净流出原因：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工资薪酬和支付大额的经营性活动的往来款所致；**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远大于流出的原因，**主要是销售量的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回的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90,231.63	2,612,437.34	3,054,592.10
加：信用减值损失	610,390.40	-679,737.45	
资产减值损失			-1,529,105.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149.39	445,365.45	347,771.37
无形资产摊销	28,051.30	67,592.52	20,353.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6.85	38,628.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648.25	141,006.10	31,944.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08.22	37,54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597.60	169,934.37	382,276.3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34,155.00	-176,697.74	-241,336.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739.94	2,411,344.36	-1,759,905.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6,738.77	-635,690.33	-3,011,3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374.50	4,393,513.32	-2,666,139.10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5,720,731.20 元，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应付项目引起的现金变动较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归还了股东的资金拆入款；2)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但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逾期后的账期在 180 天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高，但在经过公司的努力催款后，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良好，从而减少了信用减值损失，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781,075.98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的现金较多，公司在 2019 年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020 年 1-5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4,195,606.13 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存货的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公司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了 2,127,409.55 元，减幅为 41.9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购置了房屋土地，使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公司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减少了 3,039,783.47 元，减幅为 33.57%，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9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粉末的商品交易，客户自提产品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在公司仓库提取产品并在出库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销售产品需要运输的，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购货方在送货单上签字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14,526,372.95	68.61	45,332,121.48	73.54	34,660,551.41	66.27
纯聚酯粉末涂料	6,646,749.52	31.39	16,283,065.61	26.42	17,577,343.37	33.60
其他业务			24,020.04	0.04	69,380.90	0.13
合计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307,275.68	100.00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307,275.68 元、61,639,207.11 元、21,173,122.4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2,237,894.78 元、61,615,187.07 元、21,173,122.47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7%、99.96%、100.00%，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整体稳定并略有增长，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9,331,931.43 元，增幅为 17.8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环氧聚酯粉末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10,671,570.07 元，增幅为 30.79%。

(1)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一般为框架协议，因公司在每年初会根据上一年的销售情况以及每个业务员的能力指定不同的销售业绩计划，因此在业务员的努力下，2019 年客户下的订单较 2018 年增加，使公司收入增长。

公司 2018 年、2019 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波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52,307,275.68	61,639,207.11
营业成本	45,644,005.05	52,680,474.56
期间费用	5,316,370.50	6,502,702.75
营业利润	2,650,266.95	2,908,878.48
营业外收入	1,530,646.35	72,200.00
净利润	3,054,592.10	2,612,437.34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同时营业利润也较 2018 年增加，公司正常运营，但因公司于 2018 年收到了股改政府补助款，因此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小。

(2)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主要为框架协议，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稳定，2020 年 6 月至 10 月，公司收到的订单金额

超过 100 万的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产品内容	金额
常州市双爱家私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3,885,525.00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4,522,290.58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861,046.75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2,571,741.50
江阴市新万沅机件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639,800.00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577,494.71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360,000.00
山东贝格尔防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281,750.00
临海亿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251,800.0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232,704.11
江苏美勒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粉末涂料	1,061,896.10
合计		33,246,048.75

经查看公司期后未经审计的报表，2020 年 1-10 月公司营业收入 51,618,325.30 元，净利润为 1,374,739.54 元，公司业绩稳定。

(3)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的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20 年 1-10 月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9,997,973.59	51,618,325.30	3.24%
净利润	1,926,428.99	1,374,739.54	-28.64%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24%，但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28.6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10 月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较多。

公司 2020 年 1-10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了 3.24%，但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减少了 28.6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0 年 1-10 月公司为了满足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在研发上投入了较多的资金，2020 年 1-10 月研发费用较 2019 年同期增加较多，研发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10 月	2020 年 1-10 月	变动金额	增长率
研发费用	554,517.67	1,782,125.23	1,227,607.56	221.38%
营业收入	49,997,973.59	51,618,325.30	1,620,351.71	3.24%

	净利润	1,926,428.99	1,374,739.54	-551,689.45	-28.64%
--	-----	--------------	--------------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16,796,198.04	79.33	50,160,511.72	81.38	44,921,862.65	85.88
安徽	908,201.11	4.29	2,333,159.41	3.79	3,145,762.89	6.01
浙江	789,948.22	3.73	1,057,512.02	1.72	1,604,611.12	3.07
河南	465,399.56	2.20	1,347,086.06	2.19	1,555,937.63	2.97
山东	840,576.01	3.97	2,056,355.85	3.34	921,688.20	1.76
上海	-	-	14,803.54	0.02	54,963.52	0.11
广东	-	-	-	-	13,879.32	0.03
台湾	806,270.00	3.81	4,112,178.39	6.67	10,936.81	0.02
锦圣	21,342.08	0.10	-	-	-	-
乌兹别克 斯坦	545,187.45	2.57	533,580.12	0.87	-	-
美国					8,252.64	0.02
其他业务			24,020.0	0.04	69,380.90	0.13
合计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307,275.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在江苏地区，占比在80%左右。					

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主要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线下销售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299,023.04	99.98

线上销售					8,252.64	0.02
合计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307,275.68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销售为主。					

公司在第三方平台销售商品包括了“七天无理由退货”条款。其中，只有质量问题才会予以退货。公司此笔线上订单发生于2018年6月13日，公司有且只有这一笔线上销售的情况，且未发生退货退款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未进行提前确认。另外，2018年下半年起公司已不在平台上进行线上销售，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公司按照客户验收货物来确认收入，因此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确认政策谨慎、合理。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21,173,122.47	100.00	61,615,187.07	99.96	52,237,894.78	99.87															
其他业务			24,020.04	0.04	69,380.90	0.13															
合计	21,173,122.47	100.00	61,639,207.11	100.00	52,307,275.6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8%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其他业务为场地租赁和代收代缴电费，租赁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在租赁期内根据直线法分摊确认租赁收入，已经收回租金或取得收款凭证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电费收入的确认方式为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电表读数，结合国家电网价格，在约定周期内按实际用电量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table><tr><th>项目</th><th>2020 年 1-5 月</th><th>2019 年</th><th>2018 年</th></tr><tr><td>租赁收入</td><td></td><td>3,809.52</td><td>51,428.57</td></tr><tr><td>电费收入</td><td></td><td>20,210.52</td><td>17,952.33</td></tr><tr><td>合计</td><td></td><td>24,020.04</td><td>69,380.90</td></tr></table>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收入		3,809.52	51,428.57	电费收入		20,210.52	17,952.33	合计		24,020.04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	2018 年																		
租赁收入		3,809.52	51,428.57																		
电费收入		20,210.52	17,952.33																		
合计		24,020.04	69,380.90																		
其中，2018 年公司确认的租赁收入为租赁给中国电信的场地租赁收入，2019 年																					

的租赁收入为租赁给宝肆科技的场地租赁收入。

2018 年公司一次性确认了 3 年租赁收入，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租赁期为 2013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9 日，约定支付方式为每年一付，每次不迟于 6 月 31 日前付清当年的租金；虽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一付，但是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支付 2016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的租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之“第四条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因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未按照租赁期平均分摊租金，而是在收到租金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公司电费收入为代收代缴，根据江苏省税务局相关答复及合同约定，公司为承租方提供电力须单独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将该行为视同销售，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符合行业惯例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构成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购入时计入原材料科目，领用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直接人工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科目；水电费、折旧、摊销等费用发生时，计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科目相应明细科目。

待产品完工时，按照产品归集的生产成本—基本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科目余额，结转至库存商品科目。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聚酯粉	12,214,398.99	68.47	38,677,481.50	73.42	30,210,478.39	66.19

末涂料						
纯聚酯粉末 涂料	5,624,584.36	31.53	13,982,782.54	26.54	15,415,574.33	33.77
其他			20,210.52	0.04	17,952.33	0.04
合计	17,838,983.35	100.00	52,680,474.56	100.00	45,644,005.0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营业成本分别为 45,644,005.05 元、52,680,474.56 元、17,838,983.35 元，营业成本整体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成本上涨幅度略小于收入上涨幅度。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5,938,422.67	89.35%	46,968,088.95	89.16%	40,239,551.75	88.16%
直接人工	932,257.77	5.23%	3,144,408.09	5.97%	2,985,537.06	6.54%
制造费用	968,302.91	5.43%	2,547,767.00	4.83%	2,400,963.91	5.26%
其他			20,210.52	0.04%	17,952.33	0.04%
合计	17,838,983.35	100%	52,680,474.56	100%	45,644,005.05	1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16%、89.16%、89.35%，公司 2019 年直接材料较 2018 年增加了 6,728,537.20 元，增幅为 16.72%，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直接材料耗用较多，同时，由于公司产品结构相对稳定，所以直接材料占比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54%、5.97%、5.23%，2019 年直接人工较 2018 年增加了 158,871.03 元，增幅为 5.32%，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了跟上生产扩招了生产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5.26%、4.83%、5.43%，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增加了 146,803.09 元，增幅为 6.11%，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新增了固定资产，制造费用-折旧费较 2018 年有所增长。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分类方式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	17,838,983.35	100.00	52,660,264.04	99.96	45,626,052.72	99.96
其他业务			20,210.52	0.04	17,952.33	0.04
合计	17,838,983.35	100.00	52,680,474.56	100.00	45,644,005.05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为 99.96%、99.96%、100.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 料	14,526,372.95	12,214,398.99	15.92
纯聚酯粉末涂料	6,646,749.52	5,624,584.36	15.38
其他业务			
合计	21,173,122.47	17,838,983.35	15.75
原因分析	2020 年 1-5 月因为疫情影响，聚酯树脂、环氧树脂、钛白粉等原材料单价较之前小幅下降，使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下降，同时，由于公司 2020 年复工较晚，且是分批次复工的，公司在 2020 年 1-5 月的直接人工较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2020 年 1-5 月的生产成本下降。在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销售后，结转的营业成本也相应下降。		
	2020 年 1-5 月公司产品销售整体没有受到疫情的影响，销售单价基本稳定甚至部分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研发了较多的产品类型，可供客户选择，使公司产品需求较高，公司对客户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综上，公司 2020 年 1-5 月毛利率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	45,332,121.46	38,677,481.50	14.68

料			
纯聚酯粉末涂料	16,283,065.61	13,982,782.54	14.13
其他业务	24,020.04	20,210.52	15.86
合计	61,639,207.11	52,680,474.56	14.53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环氧聚酯粉末涂料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了 10,671,570.07 元，增幅为 30.79%。公司 2019 年的成本构成主要是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但因原材料单价基本稳定，公司 2019 年营业成本的增幅小于营业收入，使毛利率略有增长。 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管理层在年初时根据销售人员自身的资源、能力不同对销售部员工下达了业绩较前一年增长的指标，经过员工的努力，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有所增长。 公司生产耗用最多的原材料是环氧树脂和聚酯树脂，该种耗材单价在 2018 年、2019 年内基本稳定，因此虽然直接材料金额有所增长，但是占比增幅较小，公司成本相对稳定。 2019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代收代缴的电费收入以及出租办公室的租金收入，公司产生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电费支出的成本。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氧聚酯粉末涂料	34,660,551.41	30,210,478.39	12.84
纯聚酯粉末涂料	17,577,343.37	15,415,574.33	12.30
其他业务	69,380.90	17,952.33	74.12
合计	52,307,275.68	45,644,005.05	12.74
原因分析	2018 年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除公司代收代缴的电费收入外还有对应的铁塔公司（2015 年电信公司将相关资产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了铁塔公司）场地租赁的收入，而其他业务成本仅为电费支出的成本，虽然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租金支付方式为每年一付，但是承租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租金，租金收回存在不确定性，不符合收入的确认条件，所以企业在收到租金时一次确认收入，因此其他业务收入中的租赁收入在 2018 年中一次性确认，使 2018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申请挂牌公司	15.75	14.53	12.74
美佳新材（831053）		14.15	13.12
聚合科技（834684）		21.75	19.09

(1) 美佳新材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二步法环氧 树脂	37.28	12.34	46.27	11.15
环氧树脂	31.61	7.13	23.65	7.03
纯聚酯粉末	19.92	19.12	19.36	20.33
混合型粉末	11.19	31.39	10.73	22.30

由上表可得，美佳新材 2018 年、2019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为二步法环氧树脂，收入占比分别为 46.27%、37.28%，毛利率分别为 11.15%、12.34%。公司同类产品纯聚酯粉末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9.36%、19.92%，毛利率分别为 20.33%、19.12%；混合型粉末收入占比分别为 10.73%、11.19%，毛利率分别为 22.30%、31.39%。

美佳新材同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产品，主要原因系粉末涂料耗用最多的原材料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美佳新材自产自用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在成本材料耗用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同时由于二步法环氧树脂的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使美佳新材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毛利率接近。

(2) 聚合科技毛利率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电子封装用 环氧树脂	31.05	43.79	44.50	24.22
风电叶片用 环氧树脂	48.50	3.84	28.22	14.35
有机硅树脂	10.69	25.38	12.63	13.84
粉末涂料	5.83	25.13	10.48	16.40
复合材料	3.93	56.33	4.17	19.02

由上表可得，聚合科技 2018 年、2019 年收入占比较高的产品主要为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收入占比分别为 44.50%、31.05%，毛利率分别为 24.22%、43.79%。公司同类产品粉末涂料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48%、5.83%，

原因分析

	毛利率分别为 16.40%、25.13%，聚合科技同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产品，主要原因系粉末涂料耗用最多的原材料为聚酯树脂和环氧树脂，聚合科技自产自用环氧树脂，在成本材料耗用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同时，由于电子封装用环氧树脂的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使聚合科技综合毛利率高于公司毛利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1,173,122.47	61,639,207.11	52,307,275.68
销售费用（元）	980,815.69	2,330,222.69	1,876,498.95
管理费用（元）	976,551.89	3,358,538.49	3,271,918.00
研发费用（元）	991,564.79	767,063.49	198,126.96
财务费用（元）	29,211.42	46,878.08	-30,173.41
期间费用总计（元）	2,978,143.79	6,502,702.75	5,316,370.5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3	3.78	3.59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1	5.45	6.2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8	1.24	0.3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8	-0.0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4.06	10.55	10.1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316,370.50、6,502,702.75 元、2,978,143.79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17%、10.55%、14.06%，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运输装卸费	82,894.06	470,449.19	60,997.82
职工薪酬	486,900.00	694,203.70	638,773.00
车辆费	123,669.37	399,674.66	451,372.37
快递费	7,759.90	34,954.06	27,911.46
保险费	23,568.36	40,382.80	36,404.18
广告策划费		31,829.50	
业务招待费	84,218.00	333,946.71	261,002.62
差旅费	135,906.00	324,782.07	400,037.50
其他	35,900.00		
合计	980,815.69	2,330,222.69	1,876,498.9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工资、差旅费、运输装卸费、车辆费用，其中，2019年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较2018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展业务而形成销售人员的相关费用。另外，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公司扩大了在其他地区的销售，主要体现在山东地区和台湾地区。公司在运输货物时，若是在江苏及周边的省市会采用自有车辆运输的方式，而销往较远地区的货物，会让物流公司进行运输，因此2019年公司扩大了在其他地区的销售后，运输装卸费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业务招待费	980.00	119,530.22	176,399.90
职工薪酬	533,954.13	1,864,095.39	1,305,437.68
车辆费	70,514.33	328,714.76	321,870.70
固定资产折旧	114,038.04	405,717.79	347,771.37
无形资产摊销	28,051.30	67,592.52	20,353.82
保险费	36,636.34	58,882.33	65,459.75
办公费	19,067.13	78,511.99	97,051.95
差旅费	3,651.25	35,967.54	52,120.45

中介机构服务费用	138,920.78	351,401.44	753,159.92
其他	30,738.59	48,124.51	132,292.46
合计	976,551.89	3,358,538.49	3,271,918.00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工资、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多，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管理人员有所增加，使工资薪酬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材料费	270,740.26	81,310.72	28,181.19
人工费	668,713.18	665,276.57	159,946.55
折旧费	52,111.35	20,476.20	9,999.22
其他费用	0	0	0
合计	991,564.79	767,063.49	198,126.96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98,126.96 元、767,063.49 元、991,564.79 元，公司研发产品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因公司研发有对应的小型设备进行调试，无需在生产流水线上大批量试验，因此公司研发耗用材料较少，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93,648.25	141,006.10	31,944.44
减：利息收入	79,678.56	84,466.38	68,210.97
银行手续费	3,900.12	10,230.78	7,071.17
汇兑损益	11,341.61	-19,892.42	-978.05
合计	29,211.42	46,878.08	-30,173.41
原因分析	公司利息支出为借款合同的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承兑保证金的利息收入以及存款利息收入。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808.22	37,541.8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			

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13,808.22	37,541.85	

具体情况披露：

投资收益来源为企业购买的理财产品“富江南之聚富天添盈”产品和“鸿富添盈 A 计划”产品。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35,401.53	475.27	49,444.95
合计	35,401.53	475.27	49,444.9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9,444.95 元、475.27 元、35,401.53 元。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2,200.00	1,520,000.00
其他	18,429.23	30,000.00	10,646.35
合计	18,429.23	72,200.00	1,530,646.35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610,390.40	-679,737.45	
合计	610,390.40	-679,737.4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坏账损失分别为 0.00 元、-679,737.45 元、610,390.40 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1,529,105.37
合计			1,529,105.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坏账损失分别为 1,529,105.37 元、0.00 元、0.00 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7,213.46	198,231.50	694,599.9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597.60	169,934.37	382,276.34
合计	-85,384.14	368,165.87	1,076,876.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076,876.25 元、368,165.87 元、-85,384.14 元。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521.39	74,668.84	67,519.34
教育费附加	34,521.39	74,668.84	67,519.34
环境保护税	25,151.53	15,741.50	
房产税	8,578.99	34,829.56	34,383.16
土地使用税	10,836.92	43,347.68	43,933.51
印花税	4,446.40	21,174.20	12,383.20
合计	118,056.62	264,430.62	225,738.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25,738.55 元、264,430.62 元、118,056.62 元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00.00	1,52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972.30	29,524.73	-38,798.6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6,972.30	71,724.73	1,481,201.4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243.07	17,931.18	370,30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729.23	53,793.55	1,110,901.05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政府补助、税收滞纳金。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 企业日常 活动相关 的政府补 助	备注
2018年度 经济奖励 项目资金		3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度 商务发展 专项资金		12,2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2018年度 新三板股 改奖励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收益有关，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2018年公司收到了新三板股改奖励，因此政府补助金额较大，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 52,307,275.68 元，营业利润 2,650,266.95 元，公司经营业绩不受政府补助的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	12%，1.2%

入)为纳税基准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8年5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本公司自2019年4月1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按照《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根据实际出口货物离岸价、出口货物退税率计算出口货物的“免、抵、退税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享受17%、16%、13%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2,942.89	10,232.41	40,632.34
银行存款	6,120,870.92	5,489,755.06	2,271,506.43
其他货币资金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合计	13,160,420.01	16,370,629.47	7,595,138.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595,138.77元、16,370,629.47元、13,160,420.0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9.22%、29.67%、21.7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8,775,490.7元，增幅为115.54%。大幅波动的主要原因是：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增加了9,331,931.43元，且公司应收回款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性、准确；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无业务背景转移资金或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不存在销售回款单位与合同客户不一致的情况，销售回款均已转至公司账户。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合计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00,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00,000.00	

公司 2019 年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该产品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产品，产品名称：富江南之聚富天添盈 G 计划 J1710 期 02，产品代码：J171002，具有期限短、风险低、可随时赎回的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产品，产品包括：富江南之聚富天添盈 G 计划 J1710 期 02，产品代码：J171002；鸿富添盈 A 计划 H1628 期 01，产品代码：H162801；鸿富添盈 A 计划 H1628 期 03，产品代码：H162803，对应的购买及处置的情况如下：

产品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J171002	2019/2/1	2,800,000.00	2019/2/26	1,000,000.00
			2019/2/27	500,000.00
	2019/3/19	1,000,000.00		
	2019/3/29	1,600,000.00	2019/3/29	2,300,000.00
			2019/4/16	1,600,000.00
	2019/4/24	1,600,000.00	2019/4/30	1,600,000.00
	2019/4/24	500,000.00		
	2019/6/10	1,500,000.00	2019/7/4	1,200,000.00
	2019/7/15	700,000.00		
H162801			2019/11/29	1,500,000.00
	2019/10/21	500,000.00	2019/11/25	500,000.00
	2019/10/21	500,000.00	2019/11/25	500,000.00
	2019/12/3	1,000,000.00		
	2019/12/3	1,000,000.00		
			2020/1/9	1,000,000.00
H162803			2020/1/9	1,000,000.00
	2020/1/21	2,000,000.00	2020/3/26	2,000,000.00

报告期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产品，产品为富江南之安润货币 O1D 计划 A1810 期 01，产品代码：A181001，购买及处置的情况如下：

产品	购买日期	购买金额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
A181001	2020/6/8	2,000,000.00		
	2020/6/8	2,000,000.00		
	2020/6/8	3,000,000.00		
			2020/6/15	1,500,000.00
			2020/6/19	1,500,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末，公司还有 4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还未赎回。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过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非保本的产品，公允价值通过市场情况获取，因此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理财产品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因金额较小，对公

司净利润的影响也很小。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理财产品的购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以及风险控制。因公司购买的产品金额较小，且具有期限短、风险低、可随时赎回的特点，不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因此公司会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决策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无影响。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23,655.00	568,537.93	914,695.02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23,655.00	568,537.93	914,695.02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2020年4月6日	2021年3月16日	500,000.00
博耳电力系统江苏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2020年9月9日	428,755.00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6月25日	60,000.00
青岛海达源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	2020年10月16日	54,900.00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2020年10月31日	30,000.00

合计	-	-	1,073,655.00
----	---	---	--------------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801,521.75	100.00	5,008,049.57	25.29	14,793,472.18
合计	19,801,521.75	100.00	5,008,049.57	25.29	14,793,472.18

续：

种类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55,047.05	100.00	4,397,695.40	21.09	16,457,351.65
合计	20,855,047.05	100.00	4,397,695.40	21.09	16,457,351.65

续：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	-	-	-	-
账龄组合	22,440,952.03	100.00	4,958,992.15	22.10	17,481,959.88
组合小计	22,440,952.03	100.00	4,958,992.15	22.10	17,481,959.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合计	22,440,952.03	100.00	4,958,992.15	22.10	17,481,959.88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09,037.70	82.36	3,261,807.54	20.00	13,047,230.16
1—2年	3,492,484.05	17.64	1,746,242.03	50.00	1,746,242.02
合计	19,801,521.75	100.00	5,008,049.57	25.29	14,793,472.1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497,976.74	98.29	4,099,595.35	20.00	16,398,381.39

1—2 年	117,940.53	0.57	58,970.27	50.00	58,970.26
2—3 年	22,536.00	0.11	22,536.00	100.00	0.00
3—4 年	216,593.78	1.04	216,593.78	100.00	0.00
合计	20,855,047.05	100.00	4,397,695.40	21.10	16,457,351.6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575,076.48	96.14	4,315,015.30	20.00	17,260,061.18
1—2 年	443,797.40	1.98	221,898.70	50.00	221,898.70
2—3 年	247,763.90	1.10	247,763.90	100.00	0.00
3—4 年	174,314.25	0.78	174,314.25	100.00	0.00
合计	22,440,952.03	100.00	4,958,992.15	22.10	17,481,959.88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1,534.71	1 年 以 内 2,661,348.26 1-2 年 1,260,186.45	19.80
江苏美勒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2,773.65	1 年 以 内 696,183.81 1-2 年 476,589.84	5.92
山东贝格尔防护	非关联方	1,029,013.94	1 年 以 内	5.20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33,586.901-2 年 95,427.04	
江苏万隆特种货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9,668.02	一年以内	4.90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7,244.97	一年以内	4.28
合计	-	7,940,235.29	-	40.1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10,186.45	一年以内	22.59
江苏美勒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973.34	一年以内	5.24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182.92	一年以内	4.47
山东贝格尔防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326.40	一年以内	4.38
常州格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876.70	一年以内	3.83
合计	-	8,446,545.81	-	40.51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沃得家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73,234.01	一年以内	10.58

江苏沃得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1,869.18	一年以内	5.27
江苏美勒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750.52	一年以内	5.26
南通江中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677.46	一年以内	5.24
常州明昌钢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6,920.68	一年以内	4.58
合计	-	6,938,451.85	-	30.9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40,952.03 元、20,855,047.05 元、19,801,521.75 元。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稳定，且 2019 年回款情况较 2018 年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81,959.88 元、16,457,351.65 元、14,793,472.1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42%、26.70%、69.87%。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8 年减少 1,024,608.23 元，减幅为 5.8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9 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次/年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美佳新材	4.67	4.28
聚合科技	1.42	1.82
平均值	3.05	3.05
飞扬科技	3.19	3.63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无较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聚合科技高，主要原因系聚合科技的客户对应的是风电行业的龙头企业，聚合科技给予了信誉较好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鉴于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可能会出现无法收回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措施来应对收不回的

风险。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制定了合理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公司主营业务为粉末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家具、汽车、机械等行业的制造商，公司与客户约定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公司业务实际执行中有客户推迟付款的时间，使得公司结算时间较长的情况，实际结算周期在完成业务后 180 天左右，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另外，因疫情影响，虽然公司 2020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但同时客户也因资金紧张推迟了付款的时间，因此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1) 公司客户类型非上市公司，无国企、央企背景；

2) 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但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逾期后的账期在 180 天左右，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3) 公司存在客户逾期付款，且不再交易的情况；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6.14%、98.29%、82.36%，公司 2020 年 1-5 月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因疫情影响，客户延迟了付款的时间。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一般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账期一般为 30-90 天，但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逾期后的账期在 180 天左右，因此鉴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高。

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a.美佳新材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b.聚合科技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30.00
4-5 年	50.00
5 年以上	100.00

c. 飞扬科技

账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

- 1) 公司客户类型非上市公司，无国企、央企背景；
- 2) 存在客户逾期付款的情况，逾期后的账期在 180 天左右；
- 3) 存在客户逾期付款，且不再交易的情况；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提高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合理，不存在通过激进的坏账计提政策进行减值损失转回从而调节利润的情形。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38,401.30	94.81	1,132,526.28	88.62	594,292.63	80.95
1 至 2 年	180,009.31	2.92	5,600.77	0.44	139,854.60	19.05
2 至 3 年	139,854.60	2.27	139,854.60	10.94		
3 年以上						
合计	6,158,265.21	100.00	1,277,981.65	100.00	734,147.23	100.00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34,147.23 元、1,277,981.65 元、6,158,265.21 元。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设备款、货款、工程款。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

账龄 2-3 年的款项为 139,854.60 元，该款项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款。

2020 年 1-5 月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增加，主要是增加了预付无锡市汉德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材料款和预付黄山市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材料款。

2020 年 4 月钛白粉价格下降，因钛白粉为公司生产粉末涂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收到市场行情波动讯息后，决定加大采购量扩大原材料存货。综合考虑到去年钛白粉采购需求在 300-400 吨左右，同时今年疫情对物流影响以及复工复产的时间影响，采取就近原则选择向较早复工复产的无锡市汉德瑞晶预定了较多的钛白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汉德瑞晶签订了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因疫情原因，供应商为控制风险，要求须付款后再安排生产，采购材料主要为钛白粉，定价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2020 年 3 月公司复工，因疫情原因堆积的订单需要抓紧处理，公司预定了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环氧树脂，以备生产之需。因此，公司与黄山盛凯签订了金额为 130 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先预付 100 万剩余货款货到后支付，公司采购的材料为环氧树脂，定价为市场价格，价格公允。

公司存在长期预付款项，对应的供应商为烟台东辉，公司向其采购的货物为定制的生产设备，公司于 2018 年开始按照合同陆续预付设备款，设备定价是结合市场价格和定制难度而确定的，价格公允。后续因公司对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了修改，该供应商对交货时间进行了延后，交易尚未履行完毕，因此仍挂在账上。

公司与汉德瑞晶、黄山盛凯、烟台东辉无关联关系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其交易有真实交易背景，不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的情况。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无锡市汉德瑞晶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5,800.00	63.10	一年以内	货款
黄山市盛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000.00	15.18	一年以内	货款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5.85	一年以内	服务费
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8,614.90	2.90	一年以内	电费
江苏隆禾桦化	非关联方	165,000.00	2.68	一年以内	货款

工有限公司					
合计	-	5,524,414.90	89.71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开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00.00	28.17	一年以内	服务费
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59,904.95	20.34	一年以内	电费
烟台东辉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54.60	11.38	1-2 年 5,600.002-3 年 139,854.60	设备款
无锡市汉德瑞 晶新材料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92,581.08	7.24	一年以内	货款
常州市海菱电 梯工程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7.04	一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47,940.63	74.17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89,421.82	25.80	一年以内	电费
烟台东辉设备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54.60	19.81	1 年 以 内 5,600.001-2 年 139,854.60	设备费
黄山锦峰实业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00.00	12.87	一年以内	货款
加油站	非关联方	83,357.27	11.35	一年以内	汽油费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274.89	6.03	一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557,008.58	75.86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烟台东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454.60	1-2 年：5,600.00 元； 2-3 年：139,854.60 元	设备款	未履行完成
合计	-	145,454.60	-	-	-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生产周期根据产品的类型和数量，一般为 1-2 个月。公司会根据客户下的订单量进行采购，包括制订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以及交货付款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其他。其中，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8.16%、89.16%、89.35%。公司的原材料成本对产品毛利有较大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市场预测做适量的策略性库存。

公司采购模式为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等需求实行采购部统一安排管理并报总经理批准的管理模式。采购部门根据各部门经总经理审批同意后的采购单实行统一采购。采购部门定期更新产品采购信息库，调查市场行情，向相关部门及时提供产品的厂商、规格型号等数据资料；公司还根据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质评审和持续供货能力进行评价，做到货比三家。公司与供应商结算模式分为多种，根据不同供应商情况以及采购品种、金额等不同分为预付货款、货到付款及货到后给予一定期限内付完全款等不同的结算方式。

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4 月与汉德瑞晶签订了交易金额为 400 万元的采购合同，因疫情原因，供应商为控制风险，要求须付款后再安排生产，采购材料主要为钛白粉。但后续因钛白粉价格又随市场发生变化，价格较之前更低，因此公司于 2020 年 6 月与汉德瑞晶协商取消此份合同，改成根据市场情况签订合同并生产发货，汉德瑞晶已于 2020 年 6 月 3 日、4 日分别将预付款全额退还给公司。

结合公司生产需求,2020年3月公司与黄山盛凯签订了金额为130万元的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先预付100万剩余货款货到后支付,公司采购的材料为环氧树脂。经查看期后凭证、入库单,期后相关原材料已陆续入库。

综上,公司2020年5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大幅上涨是合理的。

公司长期预付对应的供应商为烟台东辉,公司向其采购的货物为定制的生产设备,公司于2018年开始按照合同陆续预付设备款,后续因公司对设备的技术要求进行了修改,该供应商对交货时间进行了延后,交易尚未履行完毕,因此报告期末仍挂在账上。期后,该供应商已于2020年7月交付了设备,公司已对应入账,截至2020年10月末公司已不存在长期预付款项。

(七)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84,748.36	74,634.23	630,636.6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84,748.36	74,634.23	630,636.63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0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5,940.55	241,192.19					325,940.55	241,192.19
合计	325,940.55	241,192.19					325,940.55	241,192.19

续:

坏账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5,790.19	241,155.96					315,790.19	241,155.96
合计	315,790.19	241,155.96					315,790.19	241,155.96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账龄组合	990,233.29	100.00	359,596.66	36.31	630,636.63

组合小计	990,233.29	100.00	359,596.66	36.31	630,636.6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0,233.29	100.00	359,596.66	36.31	630,636.63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150.72	25.20	16,430.14	20.00	65,720.58
1—2年	38,055.56	11.68	19,027.78	50.00	19,027.78
2—3年	3,734.27	1.15	3,734.27	100.00	0.00
3年以上	202,000.00	61.97	202,000.00	100.00	0.00
合计	325,940.55	100.00	241,192.19	74.00	84,748.3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1,630.45	19.52	12,326.09	20.00	49,304.36
1—2年	50,659.74	16.04	25,329.87	50.00	25,329.87
2—3年	2,500.00	0.79	2,500.00	100.00	0.00
3年以上	201,000.00	63.65	201,000.00	100.00	0.00
合计	315,790.19	100.00	241,155.96	76.37	74,634.2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86,733.29	79.45	157,346.66	20.00	629,386.63
1—2 年	2,500.00	0.25	1,250.00	50.00	1,250.00
2—3 年	180,000.00	18.18	180,000.00	100.00	0.00
3 年以上	21,000.00	2.12	21,000.00	100.00	0.00
合计	990,233.29	100.00	359,596.66	36.31	630,636.63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保证金	223,082.00	212,041.00	11,041.00
代垫款	97,772.55	26,133.99	71,638.56
备用金	5,086.00	3,017.20	2,068.80
合计	325,940.55	241,192.19	84,748.36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		
保证金	223,082.00	212,041.00	11,041.00
代垫款	77,358.19	24,044.96	53,313.23
备用金	15,350.00	5,070.00	10,280.00
合计	315,790.19	241,155.96	74,634.2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50,000.00	110,000.00	440,000.00
保证金	310,410.00	222,082.00	88,328.00
代垫款	73,089.02	14,617.80	58,471.22
备用金	56,734.27	12,896.85	43,837.42
合计	990,233.29	359,596.66	630,636.6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质保金-四季沐歌	非关联方	200,000.00	3 年以上	61.36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75,123.92	1 年 以 内 ： 59,150.36; 1-2 年： 15,973.56	23.05
经开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082.00	1-2 年	6.77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8,798.36	1 年以内	5.77
吴燕敏	非关联方	4,400.00	1 年 以 内 ： 1,900.00; 2-3 年： 1,500.00; 3 年以 上：1,000.00	1.35
合计	-	320,404.28	-	98.30

续：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质保金-四季沐歌	非关联方	200,000.00	3 年以上	63.33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75,123.92	1 年 以 内 : 48,780.45; 1-2 年: 26,343.47	23.79
经开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22,082.00	1-2 年	6.99
金波	非关联方	10,950.00	1 年以内	3.47
吴燕敏	非关联方	4,400.00	1 年 以 内 : 1,900.00; 2-3 年: 2,500.00	1.39
合计	-	312,555.92	-	98.97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张沐	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40.39
质保金-四季沐歌	非关联方	200,000.00	2-3 年: 180,000.00 元; 3 年年以上: 20,000.00 元	20.20
尹成芝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15.15
经开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0,410.00	1 年以内	11.15
个人所得税	非关联方	73,089.02	1 年以内	7.38
合计	-	933,499.02	-	94.27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153.29		379,153.2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81,801.99		381,801.9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760,955.28		760,955.2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06,248.66		2,206,248.6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88,861.62		888,861.6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3,095,110.28		3,095,110.28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61,486.93		2,061,486.9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56,925.61		856,925.6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2,918,412.54		2,918,412.5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8,412.54 元、3,095,110.28 元、760,955.28 元。2019 年公司存货较 2018 年增加了 176,697.74 元，增幅为 6.05%，主要原因系：（1）公司生产一般以销定产，客户下订单后公司进行生产，2019 年公司订单较 2018 年增长，因此公司较 2018 年相对多采购了原材料。（2）公司生产周期根据货物的量决定，一般是 1-2 周。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713,400.16	357,912.13		13,071,312.29
房屋及建筑物	2,934,715.24			2,934,715.24
机器设备	5,922,363.10	349,557.53		6,271,920.63
运输工具	2,783,372.37			2,783,372.37
电子设备	980,666.37	8,354.60		989,020.97
办公家具	92,283.08			92,28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71,117.59	401,094.87		6,472,212.46
房屋及建筑物	116,156.00	58,078.00		174,234.00
机器设备	3,281,868.91	187,324.89		3,469,193.80
运输工具	1,787,884.90	122,591.03		1,910,475.93
电子设备	807,891.38	29,866.00		837,757.38
办公家具	77,316.40	3,234.95		80,551.3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42,282.57	162,232.64	205,415.38	6,599,099.83
房屋及建筑物	2,818,559.24		58,078.00	2,760,481.24
机器设备	2,640,494.19	162,232.64		2,802,726.83
运输工具	995,487.47		122,591.03	872,896.44
电子设备	172,774.99		21,511.40	151,263.59
办公家具	14,966.68		3,234.95	11,731.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42,282.57	162,232.64	205,415.38	6,599,099.83
房屋及建筑物	2,818,559.24		58,078.00	2,760,481.24

机器设备	2,640,494.19	162,232.64		2,802,726.83
运输工具	995,487.47		122,591.03	872,896.44
电子设备	172,774.99		21,511.40	151,263.59
办公家具	14,966.68		3,234.95	11,731.73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14,600.78	4,105,194.66	106,395.28	12,713,400.16
房屋及建筑物		2,934,715.24		2,934,715.24
机器设备	5,488,170.23	434,192.87		5,922,363.10
运输工具	2,196,578.45	693,189.2	106,395.28	2,783,372.37
电子设备	937,569.02	43,097.35		980,666.37
办公家具	92,283.08			92,283.08
二、累计折旧合计：	5,248,384.57	923,808.54	101,075.52	6,071,117.59
房屋及建筑物		116,156.00		116,156.00
机器设备	2,862,294.57	419,574.34		3,281,868.91
运输工具	1,576,487.47	312,472.95	101,075.52	1,787,884.90
电子设备	741,863.56	66,027.82		807,891.38
办公家具	67,738.97	9,577.43		77,316.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66,216.21	3,213,894.02	37,827.66	6,642,282.57
房屋及建筑物		2,818,559.24		2,818,559.24
机器设备	2,625,875.66	14,618.53		2,640,494.19
运输工具	620,090.98	380,716.25	5,319.76	995,487.47
电子设备	195,705.46		22,930.47	172,774.99
办公家具	24,544.11		9,577.43	14,966.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	3,466,216.21	3,213,894.02	37,827.66	6,642,282.57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818,559.24		2,818,559.24
机器设备	2,625,875.66	14,618.53		2,640,494.19
运输工具	620,090.98	380,716.25	5,319.76	995,487.47
电子设备	195,705.46		22,930.47	172,774.99
办公家具	24,544.11		9,577.43	14,966.6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构成。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66,216.21 元、6,642,282.57 元、6,599,099.83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7%、12.04%、10.92%。公司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车间	2019 年	1,875,245.13	购置
办公楼	2019 年	1,059,470.11	购置

注：上表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变动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明细。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粉末生产	3,236,275.52	8,955,137.61						自有资金	12,191,413.13

车间									
合计	3,236,275.52	8,955,137.61					-	-	12,191,413.13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粉末生产车间	96,981.13	3,139,294.39						自有资金	3,236,275.52
合计	96,981.13	3,139,294.39					-	-	3,236,275.52

续: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粉末生产车间		96,981.13						自有资金	96,981.13
合计		96,981.13					-	-	96,981.13

公司在建工程为新型粉末生产项目的车间三,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96,981.13 元、3,236,275.52 元、12,191,413.13 元, 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4%、5.87%、20.17%。该项目正在正常筹建, 不存在减值风险, 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的在建工程为新建的厂房, 因国家大力提倡漆改粉, 粉末涂料市场需求量增加, 公司的生产需求增加, 公司的年产能已超过 3000 吨, 原来的厂房已不能满足生产需求, 因此公司增加在建工程, 目前新建的厂房年产能可为 1 万吨。预计公司建成新厂房后, 公司销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增

加在建工程是必要的。

截至目前，公司厂房架构已基本完成，后期将按照整体运营车间的模式进行投入，陆续配备环保设施、安全设施等标准设置，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在建工程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公司现有产能	在建工程可新增产能	在建工程建成后产能
3,000.00	7,000.00	10,000.00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因此还未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9,625.10			3,379,625.10
土地使用权	3,379,625.10			3,379,625.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7,946.34	28,163.55		116,109.89
土地使用权	87,946.34	28,163.55		116,109.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91,678.76		28,163.55	3,263,515.21
土地使用权	3,291,678.76		28,163.55	3,263,515.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91,678.76		28,163.55	3,263,515.21
土地使用权	3,291,678.76		28,163.55	3,263,515.21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9,625.10			3,379,625.10
土地使用权	3,379,625.10			3,379,625.1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0,353.82	67,592.52		87,946.34
土地使用权	20,353.82	67,592.52		87,946.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359,271.28		67,592.52	3,291,678.76
土地使用权	3,359,271.28		67,592.52	3,291,678.7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359,271.28		67,592.52	3,291,678.76
土地使用权	3,359,271.28		67,592.52	3,291,678.7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3,359,271.28 元、3,291,678.76 元、3,263,515.2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0%、5.97%、5.40%。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49,241.76	1,312,310.44
合计	5,249,241.76	1,312,310.44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638,851.36	1,159,712.84
合计	4,638,851.36	1,159,712.84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318,588.81	1,329,647.21
合计	5,318,588.81	1,329,647.21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设备定金，公司与华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份签订粉末涂料生产线（设备）订购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3,900,000.00	4,560,000.00	2,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4,560,000.00	2,000,000.00

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3,900,000.00元，性质为抵押借款，抵押合同编号：01050132020720014，抵押期间：2020年4月27日-2025年4月27日，抵押物为公司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苏（2019）常州市不动产权第2007579号。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合计	6,946,606.20	10,870,642.00	5,283,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00,321.02	99.32	11,524,348.03	80.58	11,459,923.64	83.53
1-2年	110,850.00	0.62	1,038,627.17	7.26	833,383.93	6.07
2-3年	6,237.17	0.03	828,816.58	5.80	1,421,228.2	10.35

3 年以上	5,496.69	0.03	904,741.78	6.33	538.00	0.004
4-5 年	0.00	0.00	538.00	0.003	4,958.69	0.03
5 年以上	0.00	0.00	4,958.69	0.03	0.00	0.00
合计	17,922,904.88	100.00	14,302,030.25	100.00	13,720,032.46	100.00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遥观剑湖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562,777.46	1 年以内	25.46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34,172.41	1 年以内	11.35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44,201.51	1 年以内	5.83
常熟市天音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49,292.50	1 年以内	5.30
歙县启泰树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31,365.20	1 年以内	4.64
合计	-	-	9,421,809.08	-	52.58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7,444.16	1 年以内	14.39
常熟市天音塑	非关联方	货款	1,279,875.00	1 年以内	8.95

化贸易有限公司					
廊坊市秉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32,860.00	1-2 年	7.22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81,036.80	1 年以内	6.16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50,836.25	1 年以内	5.95
合计	-	-	6,102,052.21	-	42.67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廊坊市秉聚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32,860.00	1 年以内	13.36
新中法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7,895.01	1 年以内	11.65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043,261.29	1 年以内	7.60
滁州市全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15,500.00	1 年以内	7.40
无锡市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1,435.66	1 年以内	7.08
合计	-	-	6,460,951.96	-	47.09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0,476,839.30	10,755,994.17	11,915,461.94
暂估应付账款	2,745,064.46	3,389,867.27	1,733,088.36
设备款	135,853.70	155,528.85	62,025.20
工程款	4,562,777.46		
其他	2,369.96	639.96	9,456.96
合计	17,922,904.88	14,302,030.25	13,720,032.46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和工程款。

（四）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62,494.73	92.60	349,192.00	82.22
1-2年			17,431.00	1.39	35,005.99	8.24
2-3年			35,005.99	2.79	40,467.00	9.53
3年以上			40,467.00	3.22		
合计			1,255,398.72	100.00	424,664.99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合计	-	-	-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Uz-Saemyung Co	非关联方	货款	533,580.12	1 年以内	42.50
MACHAN INTERNATIONAL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465,025.25	1 年以内	37.04
苏州杰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1,827.00	1 年以内	8.91
常州市康廷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67.00	3 年以上	2.28
泰州市振威机电设备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5,766.00	1 年以内	1.26
合计	-	-	1,154,865.37	-	91.99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苏州杰帮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59,966.00	1 年以内	61.22
常州市康廷橡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667.00	2-3 年	6.75
盐城市广域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900.00	1 年以内	3.51
灌云浩鑫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767.00	1-2 年	3.48
南京品博精密	非关联方	货款	13,782.00	1-2 年	3.25

机械有限公司					
合计	-	-	332,082.00	-	78.20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款	850,373.32		
合计	850,373.32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同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合同负债总 额的比例（%）
Uz-Saemyung Co	非关联方	货款	642,154.98	1年以内	75.51
JYIN SHENG CO LTD	非关联方	货款	90,066.55	1年以内： 61,399.55； 1-2年：28,667.00	10.59
灌云浩鑫家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549.00	1-2年	3.36
泰州市凯华柴油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725.00	1年以内： 10,725.00；1-2年：11,000.00	2.56
常州昊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250.00	1年以内： 10,500.00；1-2年：8,750.00	2.26
合计			801,745.53		94.28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9,405.51	100.00	6,646,935.40	100.00
合计			179,405.51	100.00	6,646,935.4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资金			150,000.00		6,520,721.81	
预提费用			29,405.51		126,213.59	
合计			179,405.51		6,646,935.4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合计	-	-	-	-	-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波	关联方	借款	150,000.00	1年以内	83.61
预提费用			29,405.51	1年以内	16.39

合计	-	-	179,405.51	-	100.00
----	---	---	------------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波	关联方	借款	6,000,721.81	1 年以内	90.28
潘建银	关联方	借款	520,000.00	1 年以内	7.82
预提费用			126,213.59	1 年以内	1.90
合计	-	-	6,646,935.40	-	100.0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7,426.65	2,561,867.13	2,563,184.59	456,109.1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466.56	44,466.5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7,426.65	2,606,333.69	2,607,651.15	456,109.1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2,676.04	6,141,985.66	5,977,235.05	457,426.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1,505.33	361,505.3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2,676.04	6,503,490.99	6,338,740.38	457,426.65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7,426.65	2,391,799.00	2,393,116.46	456,109.19
2、职工福利费		108,794.75	108,794.75	-
3、社会保险费		52,416.68	52,416.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43,524.56	43,524.56	
工伤保险费		1,507.00	1,507.00	
生育保险费		7,385.12	7,385.12	
4、住房公积金		8,080.00	8,08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6.70	776.7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57,426.65	2,561,867.13	2,563,184.59	456,109.19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2,676.04	5,677,066.66	5,512,316.05	457,426.65

2、职工福利费		255,356.03	255,356.03	-
3、社会保险费		189,084.56	189,084.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5,841.32	155,841.32	
工伤保险费		16,621.62	16,621.62	
生育保险费		16,621.62	16,621.62	
4、住房公积金		19,392.00	19,39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86.41	1,086.4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2,676.04	6,141,985.66	5,977,235.05	457,426.65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0,343.33	146,483.25	90,572.98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41,984.60	74,771.14	361,110.5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17.17	7,324.17	4,528.65
房产税		8,578.99	8,595.79
土地使用税		10,836.92	10,836.92
教育费附加	10,517.17	7,324.17	4,528.65
印花税	1,087.90	3,896.60	1,218.30
其他		2,434.01	3,200.00
合计	374,450.17	261,649.25	484,591.83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22,000,000.00	1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3,981,455.16	3,981,455.16	3,981,455.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30,309.04	430,309.04	169,065.31
未分配利润	3,585,646.69	3,875,878.32	1,524,684.71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29,997,410.89	23,287,642.52	10,675,205.1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97,410.89	23,287,642.52	10,675,205.1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认定公司关联方。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潘建银	公司股东	30.00	
吴波	公司股东	30.00	
潘欣宜	公司股东	40.00	

注：潘建银先生与吴波女士系夫妻关系，潘欣宜女士系潘建银先生与吴波女士的女儿。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高瑛与其丈夫共同控制的公司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欣宜持股的公司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丁国民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高瑛	公司董事兼高管
张沐	公司监事
张晓燕	公司董监事会主席
陈妍	公司监事
潘龙度	公司实控人潘建银的叔叔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370,250.00	2.67	1,210,700.00	2.57	3,527,455.00	8.71
小计	370,250.00	2.67	1,210,700.00	2.57	3,527,455.00	8.71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公司主要向盈德粉末采购原材料聚酯树脂，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8.71%、2.57%、2.67%，公司正在逐步减少采购中，但因 2020 年疫情影响，公司仍对其采购了部分聚酯树脂。 公司供应商分布较广，主要包括在济南、浙江、安徽等地的采购，公司为缩短原材料运输的时间而选择了离公司最近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盈德粉末采购的商品价格为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					

	其他安排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常州宝肆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809.52	
合计	-		3,809.5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租赁给宝肆科技的办公场所为公司闲置办公室，面积为20平方米，租期为1年，年租金为4000元，租金价格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飞扬粉末	3,900,000.00	2020年4月27日-2025年4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飞扬粉末	3,900,000.00	2020年4月27日-2025年4月27日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飞扬粉末	4,560,000.00	2018年8月16日-2023年8月15日	保证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飞扬粉末	4,560,000.00	2018年8月16日-2023	抵押	连带	是	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年 8 月 15 日				力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欣宜	32,000.00	40,000.00	72,000.00	
合计	32,000.00	40,000.00	72,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潘欣宜		32,000.00		32,000.00
潘龙度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1,800,000.00	32,000.00	1,800,000.00	32,000.00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波	150,000.00		150,000.00	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9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波	6,000,721.81	5,216,911.25	11,067,633.06	150,000.00
潘建银	520,000.00	2,849,238.10	3,369,238.10	
合计	6,520,721.81	8,066,149.35	14,436,871.16	15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波	930,721.81	7,570,000.00	2,500,000.00	6,000,721.81
潘建银	270,000.00	1,270,000.00	1,020,000.00	520,000.00
合计	1,200,721.81	8,840,000.00	3,520,000.00	6,520,721.81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
潘欣宜			32,000.00	借款

小计			32,000.00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	349,852.96	229,602.96	1,043,261.29	材料款
小计	349,852.96	229,602.96	1,043,261.29	-
(2) 其他应付款	-	-	-	-
潘建银			520,000.00	借款
吴波		150,000.00	6,000,721.81	借款
小计		150,000.00	6,520,721.81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12,033.00	1,172,594.00	809,880.95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2019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补充审议。另外，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对 2019 年、2020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合法合规。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未来将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8 年 8 月 7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139 号《资产评估报告》，验证：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92.19 万元，评估增值 94.04 万元，增值率为 10.4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否	是	否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无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运营具有实质影响力。在实际生产经营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投资方向、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后期将不断加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通过内部控制与外部审计等多重手段保护公司利益，保障公司合理运营，避免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公司治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执行。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防范公司治理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40,952.03 元、20,855,047.05 元、19,801,521.7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77%、37.80%、32.76%，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958,992.15 元、4,397,695.40 元、5,008,049.57 元，对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超过 20%。若客户经营状况出现异常，公司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进而产生坏账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对不同客户根据其规模、信誉等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加强对到期款项的催收等。

4、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向关联企业常州盈德粉末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聚酯树脂，交易金额分别为 3,527,455.00 元、1,210,700.00 元、370,250.00 元，占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8.71%、2.57%、2.67%，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均依据市场公允价确定，但关联交易还是占到一定的份额，若之后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则可能导致企业资产损失或股东权益受损。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第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尽可能避免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公允性。

5、自有房屋因未进行消防手续的停用风险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 1 处，目前未取得主管部门的消防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可能面临停止使用或者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风险，也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当地的政府部门对公司此次挂牌申报非常支持，因此公司被处以消防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即将取得新的生产场所，目前建筑主体已竣工，已于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常经建消备字【2020】第 0002 号），公司把办公场所搬迁至具备消防验收备案程序的其他场所产生的损失很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取得新的生产场地，已于报告期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常经建消备字【2020】第 0002 号），同时公司在已有房屋建筑物中按照消防要求放置了消防栓等消防用品，也对公司员工消防意识进行了培训。

6、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99%、57.79%、50.37%，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稳定状态，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形成。虽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过偿债风险，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良好。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6,139.10 元、4,393,513.32 元、3,905,374.50 元。但仍不能排除债务到期后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应对措施：第一，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和拓展国内市场，增加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逐步实现公司自身的利润积累，减少对于外界的资金依赖；第二，对于供应商、银行之间的关系，公司将继续保持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信用等级，获取其信用支持；第三，对于公司的销售货款，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收款政策，将坏账风险降至最低；第四，公司希望能够借助资本市场拓展多种融资渠道，为进一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发展。

7、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对我国经济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

动已基本恢复正常，虽然长期来看新冠肺炎疫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影响，当年业绩可能会有所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证安全复工复产。同时，公司后续将积极对接客户需求，加大客户开拓力度，以此减轻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重视 HSE 建设，力争逐步规范

随着国家加大环保治理力度与深度，环保治理不仅是控制 VOC 排放，还必将进行水、土壤等全方位的环保监控，为此企业要生存，必须紧跟形势，加大企业自身的环保改造以及产品升级。

（二）加强对汽车领域应用粉末配套研究

汽车对涂层外观、性能要求相当高。目前粉末涂料流平达不到油漆的效果，固化温度也高。这也是粉末涂料在汽车推广应用速度不快原因之一。因此，在汽车用粉末涂料技术发展方向是涂层流平好、低温固化，这样才真正意义上节能环保生产，降低企业涂装成本，符合国家政策。未来粉末涂料在汽车领域应用方向有：汽车铝轮金属粉末替代金属漆；汽车底盘、发动机；汽车车身罩光、汽车车厢内饰；新能源电池等。另外随着新能源车发展，正在开发电池喷粉技术替代绝缘 PVC 带工艺。因此，在汽车上应用的粉末涂料其市场将有快速增长，是粉末涂料未来重点发展之一。

（三）加强大数据应用和智能化生产

通过在相关系统中录入颜色、配方、工艺、产品、原材料标准、客户信息等，在生产时检索、调用相应的信息，可以准确、高效的生产出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产品。另外，智能化生产可实现生产工艺参数的精确设定、储存、检索，避免人为错误，相应工艺、配方等可实现追溯，保证产品的合格率，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潘建银

潘建银

吴波

吴波

潘欣宜

潘欣宜

丁国民

丁国民

高瑛

高瑛

监事签名：

张晓燕

张晓燕

陈妍

陈妍

张沐

张沐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丁国民

丁国民

潘欣宜

潘欣宜

高瑛

高瑛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1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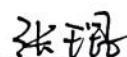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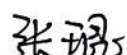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琨

项目组成员签字：


张琨


张丽丽


李成龙



2020 年 12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李刚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经办律师：


钱江辉


白翼



2020 年 12 月 2 /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孙志山 邱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赵爱军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赵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